

# 教育部 104 年度訴願救濟研討與實務座談會

## 會議實錄

### 目次

壹、 議程.....	1
貳、 開幕式.....	2
參、 專題演講 1：自實務上常見之案例探討政府資訊公開法.....	5
肆、 實務分享：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實務案例解析.....	11
伍、 專題演講 2：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之救濟爭議問題.....	28
陸、 綜合座談.....	149
柒、 閉幕式.....	153
捌、 附錄法規.....	155
玖、 與會機關、學校名冊.....	245
拾、 會議剪影.....	250

104 年度訴願救濟研討與實務座談會議程  
 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 9:00-16:30  
 地點：政大公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9：00～9：30	報 到	領取資料
9：30～9：40	開 幕 式	教育部法制處 李嵩茂處長
9：40～11：10	專題演講1	主 題：自實務上常見之案例探討政府資訊公開法 演講人：范姜真媞副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11：10～11：20	休 息	
11：20～12：20	實務分享	主 題：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實務案例解析 報告人：邱銘堂副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2：20～13：30	午 餐	
13：30～15：00	專題演講2	主 題：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之救濟爭議問題 演講人：程明修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5：00～15：20	茶 敘 / 交 流	
15：20～16：2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法制處 李嵩茂處長 與談人：劉宗德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程明修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李兆環律師(得聲法律事務所)
16：20～16：30	閉 幕 式	教育部法制處 李嵩茂處長

---

# 開幕式

---

## 開幕式致詞

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首先，本人代表教育部感謝各位夥伴遠道而來，其中包括遠從離島及花東地區來參加本次 104 年度教育部訴願救濟研討與實務座談會。時間飛快，記得去年舉辦 103 年度業務研討會時，整個社會因為太陽花學運、假油事件造成食安疑慮而動盪不安；回顧去年致詞之內容，提及希望整個社會能回歸安定、祥和的秩序，也分享阿基米德槓桿原理所謂「給我一個支點，我就可以撐起整個地球」而期待這個支點是來自每個社會組成份子，由每個組成份子的內心，來撐起整個社會。除了期待各位以自我內心為支點貢獻心力外，更期望參與訴願救濟程序的各位夥伴都能夠秉持同理、人文關懷的心，把每一救濟個案當成自己的案件一樣處理。

至於今年座談會，則想藉由這個機會進一步和各位分享面對大量救濟個案應如何自處。依據 104 年度本部訴願業務統計資料，訴願案件救濟對象包括學校教育領域之學生、教師、職員及補教業者等。至於案件類型，在學生部分，多屬退學、成績評定等；教師部分，則有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另外，尚有教職員敘薪，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案件，或補教業者違反營業管理規定而受裁罰處分等類型。無論是人民與機關間、師生與學校間，對於爭議事項無法獲得共識而提起訴願，皆期待藉由訴願程序，主管機關能再次對當事人爭議事項審慎認事用法，以達定紛止爭之效。因此，處理訴願業務是高度衝突及爭議的工作，相關同仁如何調整工作時的情緒，或可從「莊子」一書得到啟發。

莊子〈逍遙遊〉篇中提到如何訂定自己的人生目標，究竟人生目標是要功成名就，還是要討好特定的對象？莊子告訴我們，人生目標應該是不假外求的，不因外界的評價而受影響，凡是對自我的人生有所堅持，自可成就莊子〈逍遙遊〉篇所謂「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辯」的生命狀態而無所依賴，最終達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之境界。其次，在莊子〈齊物論〉篇所謂「莫知所萌」，講的是每個人都「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各持己論；因此，辦理訴願業務的同仁必須跳脫雙方的爭執，站在一定的高度論斷是非，才能「莫若以明」，終局化解爭執。最後，莊子〈養生主〉篇中提到庖丁用了 19 年的刀依然鋒利無比，是因為庖丁解牛時，會縱觀全局，順著事理脈絡剖析，自然游刃有餘而不傷刀刃；我們如果能夠用相同的心情來處理訴願案件，自然能夠維持心境的平和、避免心身兩傷。以上，從莊子一書得到的心得感想與各位分享，希望未來各位面對高度爭議的訴願案件，能夠更加得心應手、從容面對。

今天早上的議程安排，第一場專題演講邀請到國內對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研究有成之東海大學范姜真嫩副教授，從理論制度、國內外比較法切入，針對「自實務上常見之案例探討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議題進行探討。第二場邀請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法務事務司邱銘堂副司長，針對「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實務案例解析」，提供實務意見進行交流。下午議程安排之專題演講則邀請到東吳大學程明修副教授探討「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之救濟爭議問題」。希望透過三場專題演講之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分享，能夠對與會夥伴們在未來執行業務上有所幫助。最後一場，藉由綜合座談之機會，如各位夥伴在實務上遇有任何疑義，歡迎提出共同討論。

最後，希望今天的座談會能夠為各位帶來滿滿的收穫，並預祝今天座談會順利、圓滿，也敬祝與會夥伴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 專題演講 1

---

自實務上常見之案例探討政府資訊公開法

范姜真媿 副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自實務上常見之案例探討政府資訊公開法

## 一、政府資訊：§3

職權範圍內「作成」或「保有」之存在於文書、照片、光碟片等媒介物上，得以讀、聽、看或以技術輔導方式理解之訊息。包括錄音帶。

1. 「作成」或「保有」→ (1)若未作成或未保有：

→ (當時沒有記錄下之談話資料) 但應說明在法令上、習慣上未作成之理由。

(2)知有其他機關保有中：§17 說明、函轉。

已公開資料時告知查詢之方法 §13 二

## 二、公開方法：§5 條

(一)主動公開 → §7 公開資訊之種類

(最低限度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如未公開人民應亦得請求公開。§6 只要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施政，即可公開。

(二)申請提供(被動公開) → §9 以下。

1.著作權：閱覽、重製、檢視

2.部分公開：§18 二。

不問是主動公開或被動提供，均須考量有無第 18 條第一項之事由。

3.大量請求 申請提供人對請求提供資訊之說明太過空泛，例如「關於 oo 案件之相關資料」，得請求補正說明以特定請求之資訊為何？

## 三、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一) 檔案法 → 現行判決例，認定為政資法之特別法優先適用。§18

但政府資訊大多整理為檔案，造成政資法被架空。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68 號 實務上一貫之見解

現檔案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尚未通過。修正草案分一般檔案歸屬政資法通用範圍，歷史檔案則適用檔案法§18。

(二) 行政程序法 §46 之卷宗閱覽(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差異：

1 請求權人之不同 → 特定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行程§46)。  
中華民國人民(§9)。

2 權利性質不同 → 程序上之權利。  
實體上之權利。

3 救濟之不同 → (1)聲請被駁回，須隨實體權利之救濟程序主張，不得單獨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救濟。

(2)得對駁回請求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

### (三) 個資法之關係

1. 當事人本人之請求 (1)依個資法 §3 §10

(2)依政資法 → §18，但因非為隱私，故無法依§18 一⑥

限制公開事由駁回，但有其他事由之適用

2. 第三人請求 → 僅能依政資法，此時依政資法§18 一⑥之公益條款。

雙門理論 { 請求公開者→ 為蒐集 是否為合法蒐集、特定目的  
提供資料者→ 為利用 是否為特定目的之利用或為合法之目的  
外利用

## 四、主動公開之範圍 §7

(1)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農委會大蒜案 研究成果 檢討與建議 研究員照片-部分未公開

指契約本身（不含提案之計畫書）。(台大案)(熊貓案)

(2)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記錄

「合議制機關」→ 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如公交會、中選會、NCC），如考績委員會評議委員會，非機關組織型態，而為機關內任務編組，均非屬本款之合議制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 645 號

主動公開之項目 → 審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出席會議之成員名單。有關會議討論之過程、發言紀錄仍不主動公開。

## 五、請求程序之處理

1. 處理期間 → 15 日

2. 請求目的 → 人本案 中華電信案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判字 147 號

請求公開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請求政府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均得依法請求。

台大案 人本教育基金案

3. 利害關係人之通知：涉及他人之隱私及營業秘密。 →§12 二如未通知為違法

## 六、限制公開事由之判斷(Exemption)或有判決、學者稱豁免公開事

### 由

「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從嚴解釋」之法律適用原則，§18 一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 160 號。

(一) 法令秘 → 國家秘密保護法或其他法律、命令規定應秘密或限制公開者。

①兒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9 二（行政機關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 →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身分）。

②證人保護法 §11 三筆錄、文書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個人。

③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 §12 一（被害人保密）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二) 犯罪之偵查、訴追、執行之資料 — 早期多為請求公開檢舉人之資料、驗屍報告、現場鑑識報告、如何判斷他殺或自殺。

（不起訴處分書）→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年裁字 1435 號 適用檔案法§18，為以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104 年判字第 168 號 為判決確定之案件，均為請求庭訊之筆錄、錄音帶、錄影帶。

(三) 審議資料：(思辯過程之資料) → 行政法院之基準：「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

溝通或思辯資料」與「基礎事實」之區分。原則「意見不公開，事實公開」（公務員之人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3 三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故不得閱覽）

北高行 103 年訴更 26 號

被請求提供之資料:成績考核表 委員會議記錄 教師成績考核表 平時考核學生家長自述表 陳情表

最高行 102 年判字 410 號：對人事職缺候選

調職陳情之調查報告、內容及結果

→ 勝訴（國防部）

→ 內容包括人員晉任職缺候選審議之過程及調任之資料，涉及人事異動之審議決議及公務員評擬、核定等過程之會議記錄，為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之人事及薪資資料有關資料。

## \*外國立法及運用之參考

例如美國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5U.S.C.§522）其（b）5 規定，即將審議過程資料（deliberative process）列為適用除外條款

（Exemption5）以限制其公開。而在 1993 年柯林頓總統時代，當時之司法部長李諾（Janer Reno）在對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備忘錄中，特別揭示是否公開審議過程資訊時，應加入「可預見損害（Foreseeable Harm）」要件之判斷；換言之，依 1、審議資訊本身性質---是否具有高度敏感性並可能引起爭論？2、審議過程本身之性質---是否須不公開以保障參與之人員得完全自由坦率討論及交換意見？

？3、審議過程之進行現況---是否已經完成？4、牽涉於其中之個人之身分職位--

-公開是否會對該管公務員或立場相同之其他公務員造成影響？5、程序上潛在之損害---如公開造成參與之人遭受壓力時，審議品質實際上受損之程度是多少？6、程序上造成損害之重要性---是否僅為低度不須加以考慮之負面影響？7、該當資訊之經過時間---是否因時間經過使限制公開之理由不存在？8、有關個人資訊之敏感性---該當資訊所涉及之個人隱私必須被考慮，等八個項目判斷是否公開審議過程資訊。

再如日本其情報公開法（日本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第5號亦將意思形成過程資訊列為限制公開事由，依其最高法院平成11年11月19日判決（民集53卷8号1862頁）中，則指明考慮意思形成過程之資訊是否公開時，應考慮包含下列三項要素：1、是否妨礙該當意思決定本身之正當、合理作成？2、對將來同種類之意思決定是否會形成妨礙？3、對今後因為要作成同種類之意思決定而須要蒐集資料時，是否會造成困難。另最高法院於1996年3月25日判決（判例時報第1512号22頁）中亦以「公開尚未作最後決定之數個僅為預定建設攔水壩之選定位置圖，將引發兩岸居民及環保團體之各種抗爭及杯葛，並已有參與選定位置之專家遭受人身威脅之事發生」，故該當資訊得不予公開。

最近之專家學者討論堤防建築工法之逐字稿會議紀錄---未公開之會議、未成熟之中間意見，法院判決認定不公開為合法。

#### (四) 監督、管理、檢查、取締等業務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

例如市販蔬菜水果農藥殘餘之檢出 郵政檢查案 農委會大蒜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1582號---影響海關未來檢驗認證上之困難或對查證造成妨礙。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

最多見者為考選部之案件

典試委員、考試委員名單

閱卷標準（給分） 標準答案

典試法令有規定 → 國家公務員考試

比較特別為申請閱覽別人之試卷 → 涉及個人資料

最高行99年判字804號

「各科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各科考試成績」、「各科各題評分前50名之試卷」

北高行103年度訴字74號

#### (六)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

「隱私」→ 個人資料資料隱私

空間隱私 私生活領域得合理期待不被任何人干擾、揭露者

財產隱私，例如他人之病歷、學歷。

#### (七) 有關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資料 → 公開會提供影響其權利、競爭地位或

其他正當利益。

芝麻街幼稚園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年裁字 2541 號

→ 敗訴理由：未對幼稚園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利益有何侵害，提出證明。

中華電信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之報告、會議記錄案

→ 案件特殊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

→ 中華電信與中華郵政國家實質控制之公司，民營化或改制之資料所涉及非各公司之營收虧損而已，而係全民福祉所在，其改制之利弊得失之檢討，對日後公共政策之行程影響深遠，資訊確有必要揭露，至於揭露資訊所可能影響各該公司之目前市場競爭地位或營收利益，二者不能相提並論。

熊貓案 ← 勝訴

水泥聯合壟斷案，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中之資料

限制閱覽有關「國內水泥外銷價格變化表」、「各水泥業者 90 年至 93 年度散裝及袋裝水泥價格表」

最高行 103 年判 609 號 → 勝訴（提貨地點、接洽業務人員、運費單價、銷售單價、銷售對象）→ 原始產資料 → 營業秘密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須特別管理、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之營業資料：

勞工保險基金有關個股買賣之持股明細與買賣時間記錄、盈虧情況等資訊

→ 最高行 100 年 928 號

→ 易使有心人藉由一窺勞保基金之過去交易紀錄，從中分析個股成本，發現勞保基金長期操作模式，藉以預測未來投資走向，甚至進場反向操作或同向拉抬，造成股票市場易受人為干預，違反市場自由原則，亦易使勞保基金受外資或法人狙擊。

\*公益公開（三）審議資料、（六）涉及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七）有關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資料及（九）公營事業之營業資料，均有公益公開之規定。

「以該政府涉及公益之大小，及其應受人民監督之必要性高低」有關。

## 七、救濟：

訴願 → 行政訴訟

In camera inspect → 秘密審理

舉證責任之問題

---

# 實務分享

---

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實務案例解析

邱銘堂 副司長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實務案例解析

##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經過

- 一、行政程序法§44：「( I ) 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 II ) 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III ) 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88年5月11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90年2月21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
- 四、94年12月28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行政程序法§44、45刪除，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廢止)

##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

- 一、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

## 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性質

- 一、普通法 & 補充法 (§2)
- 二、實體規定 & 程序規定

\*檔案法規範之「檔案」、行政程序法第46條關於閱覽卷宗之規定等，均係實務上常見之政資法之特別規定。雖然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仍適用本法規定(例如：公開資訊或申請資訊之程序規定，以及行政救濟規定等)，從而，並非其他法律另有資訊公開之特別規定，即完全排除本法適用。(例如檔案法並無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規定，仍有政資法第11條有關補正規定之適用。)

## 肆、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一)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 預算及決算書。
-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1、合議制機關：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現制下，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皆為合議制機關）
  - 2、會議紀錄：包括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7Ⅲ）（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629號判決）

## 伍、政府資訊之申請提供

### 一、得申請提供之項目

本法第7條所列主動公開之項目及非屬該條所列之非主動公開之項目之政府資訊，均得作為申請提供之項目。

### 二、申請權人（§9）

### 三、申請方式（§10）

### 四、受理申請後之處理流程

#### （一）形式審查

- 1、申請受理機關錯誤之告知與移轉。（§17）

2、方式或要件不備：能補正者→通知補正。

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逕行駁回。(§11)

(二) 實質審查

(三) 通知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 (§12 II、III、IV：「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前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10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四) 為准駁之決定。(§12 I)

(五) 當場繳費取件 / 書面通知 / 電子傳遞。(§16 I、III、IV)

## 五、提供資訊之方式

(一) 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13 I 前段)

(二) 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13 I 後段)

(三)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13 II)

## 陸、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之限制

### 一、事由

#### (一) 秘密資訊之限制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18 I ①)

\* 「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 → 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為之核定。

\* 法律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例如廢棄物清理法第67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

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例如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第10條：「受託機構及相關人員就其受委託檢驗業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揭露相關檢驗結果。主管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揭露受託機構之名稱。」

## (二) 執法資訊之限制

### 1、刑事案件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18 I ②)

### 2、行政管理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18 I ④)

## (三) 其他公務目的之限制

### 1、機關內部意見之溝通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18 I ③)

\*所謂「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例如簽呈、函稿、會辦意見等即屬之。

## 【專題】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檔案法第18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關係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檔案法§18：「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

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18 I (3):「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申請閱覽卷宗」與「政府資訊公開」之不同：**

	申請閱覽卷宗	政府資訊公開
法律依據	行政程序法§46	政府資訊公開法
性質	程序規定	實體規定
型態	被動提供	主動公開+被動提供
申請期間	行政程序進行中～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無限制
申請權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第9條)
行政救濟	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174)	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20)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係行政程序中卷宗閱覽請求權（以下簡稱前者）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以下簡稱後者）性質不同：

- (1) 規範內容及權利主體不同：前者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其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後者，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
- (2) 程序或實體規定之不同：前者屬附屬之程序權利；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屬獨立之實體權利。

- (3) 權利存續期間不同：前者既僅限於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主張，則未有行政程序（含行政程序未開始，及行政程序已終結並已提起訴願）即無「閱覽卷宗請求權」可言。後者，人民請求資訊公開並無時間之限制。
- (4) 個案性有無不同：前者既僅限於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主張，則未有具體個案（行政程序之進行），自無從主張「閱覽卷宗請求權」。後者，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非以「個案」（事件或爭議）存在為必要。
- (5) 救濟方法不同：前者，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提起訴願。後者，政府機關對於申請資訊公開所為之准駁，係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之關係**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其涵蓋之範圍較檔案為廣，檔案應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且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亦設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既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本法與檔案法在適用上發生競合，檔案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實務上，對於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應先查明該資訊是否已歸檔，若屬已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其立法目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準此，因該類資訊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於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9625 號函）

\* 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

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又此類資訊於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仍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作成或取得之資訊，為避免公務員於決定作成後公開或提供，因有不同之意見而有秋後算帳之恐懼，造成日後不敢勇於表示意見，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2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

\*政府資訊公開法§18 I (3) 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例如：機關為查驗所為之檢驗報告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前開規定所定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法務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

## 2、考試資料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18 I ⑤）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28 號判決】：甲為 S 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副教授，S 大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向教育部呈報甲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經教育部委請該專業領域之 3 名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甲送審教授案審定結果為不通過。……人委外審查之委員姓名應予保密，以免審查委員擔憂姓名揭露後受到困擾而不敢公正客觀鑑定，故依上引規定（編註：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4 款），原審拒絕上訴人就審查委員簽名之審查意見表之閱覽，於法並無不合。況原審卷內有遮去審查委員姓名之審查意見表供上訴人閱覽，上訴人已知審查意見表之內容，對其訴訟防禦權並無影響。上訴人以原審拒絕其閱覽上開資料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自無足取。

### 3、文化資產保存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18 I ⑧）

\*文化資產保存法§10：「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前項資料，除涉及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 4、公營事業之資料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18 I ⑨）

**【Q】**：申請勞保局提供「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有關個股股票買賣之持股明細與買賣時間紀錄、盈虧情況等資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92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929號判決）

## （四）私密資訊之限制

### 1、個人隱私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18 I ⑥）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理由書（節錄）：「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

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而僅係限制利用，且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故個資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資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

又政資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 本件被告雖認上開祭祀公業張六洽申請備查所檢具之全部文件俱涉及其他派下員之姓名、簽名、蓋章、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之個人資料及祭祀公業委託代理人個人資料及各派下員執行其派下權對其管理人選任之決定等重要證明文件，無關原告權益之保障，若准予提供，顯有侵犯他人隱私權之虞，被告固不得予以提供，但上開文件上之個人資訊，並非不能加以區隔，施以免揭露處置，而將同文件上其他不須保密之資訊予以提供。

**【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本件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三、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代碼 167）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 96 年 6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3 號書函參照）。惟仍請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法務部103年2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00700號函】**：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查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向處理之警察機關請求提供他造當事人資料乙情，前經本部認為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之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代碼 167）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函參照）。貴局所詢旨揭案情（民眾因受路邊違規停車影響致發生交通事

故，為聲請與違規車主調解所需，能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或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請提供該違規停車車主之住（居）所資料），如「違規停車車主」經警察機關認定為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方者，應有上開函釋之適用；如並非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者，則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於符合上開個資法 16 條規定之情形時，始得為個人資料之利用。

## 2、職業上秘密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職業上秘密……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18 I ⑥）

## 3、著作權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18 I ⑥）

## 4、商業秘密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18 I ⑦）

\*營業秘密法§2：「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Q1】申請健保局提供：**95 年、96 年醫師到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巡迴醫療之醫師姓名、時段、地點等報備通過巡迴醫療資料。

**【健保局】：**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並未規定可公開承作之診所名稱、醫師姓名等資料，所以未得個別診所之同意，不能提供給其他人，若公開會侵害到參加診所的權益。被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不予提供上開資料，本件亦未符合同款但書之規定，應無須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踐行書面通知之程序。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041 號判決】**：被告雖辯稱未得個別診所之同意，不能提供給其他人，若公開會侵害到參加診所的權益云云，惟就上開巡迴醫療資料之公開或提供，何以將侵害到參加診所之權益及侵害何種權益，原處分並未敘明。而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就涉及特定人之政府資訊，於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踐行書面通知該特定人表示意見之程序。換言之，與政府資訊相關之特定人經詢問後若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則相關資訊是否仍有侵害到其權益而應不予公開或提供，即有斟酌餘地。

**【Q2】申請台中縣政府提供：芝麻街幼稚園**：1. 「設園計畫」中所載明之「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及「擬設立班級」等有關事項之文件（幼稚教育法第 6 條第 2 項）；2. 該幼稚園合法立案（87 府教國字第 27649 號）及經核准招生的相關文件。

**【台中縣政府】**：本府僅提供幼稚園園址及設立班級數，惟幼稚園之面積及園舍圖，因事涉個人隱私及營業上秘密，且該園負責人亦表示不願意提供設園相關資料，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否准提供幼稚園面積、園舍圖等相關資料，依法並無不合。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本件被告以該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之公開豁免事由否准原告之申請，惟其於本院辯論時僅稱「公開後會擔心大眾會知道其中地形，進出學校會很容易，及擔心其中幼童之安全」等語，卻對事件被告公開系爭資訊究對芝麻街幼稚園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有何侵害，未提出任何說明，其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否准原告申請，即難謂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541 號裁定維持原判決）

**【Q3】申請交通部提供：**

- (1) 交通部 92 年間審核中華電信公司所提「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報告，及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上開報告會議期間，各機關間函稿、開會資料及會議決議等資訊。
- (2) 中華電信公司之資產經營管理資料，包括中華電信公司之土地及建物之數量、面積及詳細座落位置等資訊。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

- (1) 各機關間函稿無非聯繫開會業務、時程及資料所用，開會資料乃為前揭會議決策結論之事實基礎，而會議記錄則僅結論內容，並無各委員發言或討論之內容。簡言之，此一檔案內容不過係會議資料之彙集，要無任何各該會議委員形成結論之思辯過程顯示。至於上訴人提及若干初步文稿經相關人員手寫塗改部分，細繹修改內容，其實不過係文字修飾，無關宏旨。是以，公開該等檔案並無揭露機關內部形成決策過程，肇致公務員寒蟬效應，未敢暢所欲言，影響決策正確之疑慮可言。
- (2) 系爭檔案是否有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得豁免公開：1. 中華電信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部分：首先，不論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營業上祕密或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或檔案法第 18 條第 3 款所謂「工商祕密」均無立法解釋，但營業祕密法第 2 條定義「營業祕密」可資參酌。亦即，所謂「營業上祕密」（或工商祕密）應具有「祕密性」、「商業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三項特色。系爭檔案中相關中華郵政公司之資訊，是否享有豁免公開，應以上開三項特色檢驗之。承上，政府檔案中關於中華電信公司資訊是否享有豁免公開，係以是否屬於營業祕密（工商祕密）為判斷，而非以中華電信公司是否應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主動公開上開資訊為準據。再經原審法院核閱系爭檔案，關於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資料，乃為該公司於 91 年間擬具「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報告」時所檢附之公司財產目錄，並無任何方法、技術、製成、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可言。即使從寬認定財產目錄中關於土地、建物等使用現況，與經營資訊有關，該資訊迄今亦已將近 10 年，究竟還具有何等祕密性及商業價值，實難肯認。至於上訴人另論及系爭檔案內容攸關國家安全，不應公開部分，縱認屬實，亦不應援引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檔案法第 18 條第 3 款為其法律依據，蓋涉及國家安全者，未必屬營

業祕密。又，攸關國家安全之資訊，不知凡幾，若將此無限上綱，則幾無任何政府資訊可得公開，為避免政府以此為詞，堵絕人民取得資訊管道，政府資訊之是否得以機密為詞，豁免公開，應以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判斷準據，亦即必須經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祕密者，始得為公開豁免。系爭檔案關於中華電信公司不動產資料，顯然未經核定為國家機密。

## 二、分離原則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18Ⅱ）。準此，政府資訊可得分割時，其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分離原則」。

## 三、情事變更原則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19）

## 【案例研析】

甲社團法人於 97 年 8 月 19 日，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提供下列資訊：1. 臺北市立動物園、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 97 年申請輸入大貓熊相關文件，包含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等。2. 「大貓熊案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方式、審查標準、審查作業與時間表及審查會議紀錄。行政院農委會於 97 年 8 月 27 日函復甲社團法人略以：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莊福文教基金會附設動物園於 97 年 6、7 月提出申請輸入大貓熊案，本會就「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3 項目，邀請專家，成立 7 人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於 97 年 8 月 14 日至該 2 動物園實地履勘、聽取簡報、詢問並接受陳述意見後，審查委員一致同意臺北市立動物園通過審查，莊福

文教基金會附設動物園則因「醫療設備」及「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不夠完善，現階段不適合輸入大貓熊。有關審查會議紀錄係本會作成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文件，未便提供。

請問：

- 1、乙機關為決定大貓熊得否輸入我國所成立之「大貓熊案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會議紀錄是否應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
- 2、甲社團法人申請提供之「大貓熊案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會議紀錄，是否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 3、審查小組實地履勘及答詢紀錄，是否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 4、上述資訊若是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則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是否就應該提供？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71 號判決)

**【延伸題 1】**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342 號裁定：上訴人申請閱覽之「衛生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 96 年 11 月 21 日第 58 次會議記錄相關審議內容及經過」，涉及審議委員會議內之發言內容及審議過程等，為使審議委員勇於表達意見，並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不得公開。

**【延伸題 2】**某甲為台北市立 S 國民中學之教師，其民國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 S 國中審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原告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原告不服，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會 100 年 8 月 24 日函送評議決定：「本案申訴無理由，駁回。」嗣某甲以其擬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需相關資料為由，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 S 國中申請其：(1)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2)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3) 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4) 學生自述表及家長陳情函。(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

## ◎附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專題演講 2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之救濟  
爭議問題

程明修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教育部104年度訴願救濟 研討與實務座談會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 之救濟爭議問題

東吳大學法學院 專任副教授 程明修

碩士在職專班 公法與公共政策組 召集人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I.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II.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III.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 教師法第14條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II.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VI.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Prof. Dr. CHERNG

3

## 資遣

### • 教師法第15條

-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Prof. Dr. CHERNG

4

# 法律結構

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

各款與  
15條事

- 問題三：  
要件解釋

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核准」

- 問題二：  
法律性質

解聘、停聘

- 問題一：  
法律性質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5

## 教師與學校間之基礎法律關係

- 1979年國民教育法第11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聘、派分立」）
- 1985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一、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二、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三、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四、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院長『聘任』。五、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會商院長，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聘任（契約）關係）
- 1995年教師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6

## 教師與學校間之基礎法律關係

-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1816號裁定
- 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則為私法關係。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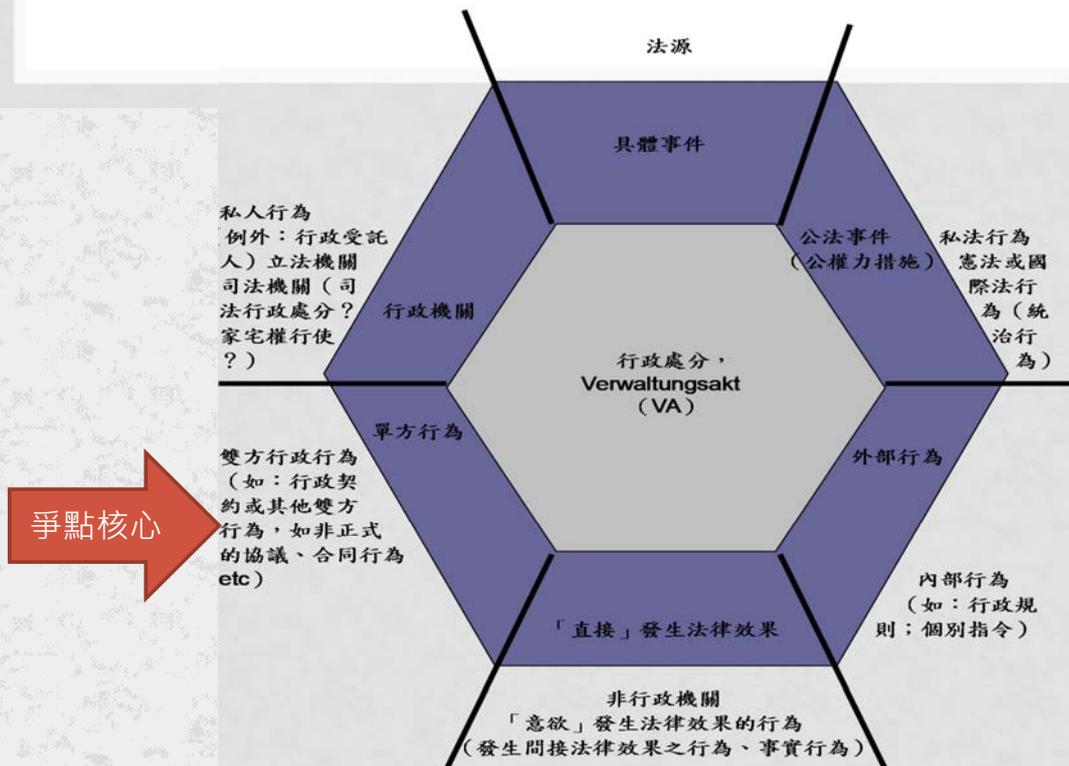
## 在契約關係中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決定之性質？

- 此一問題的判斷實益何在？
- 針對私校教師而言，較無爭議。應為私法契約中之意思表示。其救濟本屬普通法院審判事項。
- 針對公立學校教師（前提：公法契約關係），極具爭議！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訴願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8

## 行政處分的判斷要素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Prof. Dr. Cherng Ming Shiou

9

## 行政契約關係中是否尚可作成行政處分？

- 涉及「行政處分權限 (Verwaltungsaktbefugnis)」是否具備的判斷！
-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121號判決指出，「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係以達成教育學生公法上之目的，是以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屬行政契約之關係。從而公立學校基於聘任契約而通知受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僅屬基於行政契約而為之意思通知，尚**非行政處分**。」(較少的見解)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10

## 廖義男教授

- 有關公立學校與教師之間法律關係之爭執，包括聘用、升等、解聘等，應以公法上契約之法理解決，其因而涉訟者，應提起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準此以解，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認為大學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之見解，即有待商榷。
- 似乎否定在公法契約中再以行政機關之單方行為解消聘約關係。

## 蕭文生教授

行政契約係建立在雙方當事人平等地位之基礎上，行政任務以具高權性質的行政處分來履行，主要是涉及高權行政的上對下關係。因此行政處分之存在，乃是以高權的上對下關係存在為前提。為了實現不存在著高權上對下關係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基本上並無法由契約一方單獨決定之。於公立學校與教師間聘任之行政契約關係中，公立學校基於聘任契約而通知受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僅屬基於契約所為之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 林明鏘教授

- 因為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許多領域上（特別是隸屬關係中）係屬於「競爭與取代」關係，行政契約締結之目的在於替代行政處分，而且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期待，係嗣後就同一事件不再使用行政處分，而以夥伴形式之契約形成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若行政機關再回復使用被替代之行政處分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時，違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主觀意思，將造成當事人間信賴上之突襲，不僅違背雙方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合意法律基礎，並有違以行政契約取代行政處分之最初競爭與替代之本質。
- 行政機關既然選擇以行政契約之方式來構築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即同時宣示著其專以契約方式來解決彼此間之法律問題，亦「默示」放棄以處分單方之法律形式來發生、變更或消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13

## 葛克昌教授

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之單獨行為，為法規之具體化，得為執行名義，於義務不履行時自為行政執行。然而，行政契約係行政機關自願與締約對象約定互受行政契約拘束，且雙方處於平等地位，契約之實現與執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契約中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外，原則上僅能由法院來執行。而基於「行政契約不容割裂原則」，行政機關既締結行政契約，即應受契約拘束，不得半途改以行政處分代替之，亦不得以行政處分終止行政契約，以免有失公平，形成「名為契約，實為處分」之漏洞，並造成法律關係無法確定。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14

## 陳淑芳教授

認為對等契約關係自始即不得作成行政處分予以設定。相對地，若法律係規定上下隸屬關係中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機關得選擇作成行政處分或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隸屬關係契約）。當行政機關選擇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此等法律所規定之人民的權利、義務即轉化為依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若人民不履行此等義務時，行政機關不得作成行政處分，要求人民履行義務，同時也不能透過行政處分行使契約上之權利（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等）。至於在契約關係之外，法律另外課予人民之義務，此時行政機關方有再作成行政處分課予人民法律義務之餘地。

## 吳志光教授

應合理限縮行政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基於法令作成行政處分的範圍，即除了行政契約的基礎法律關係，諸如成立、終止或解除，皆不應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形成之外，行政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基於法令作成行政處分之範圍，應以裁罰性行政處分及行使公法上返還請求權為限。

## 江嘉琪教授

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競爭與擇一關係。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係處於「競爭與取代」之關係，或者說二者為等值並列但須「擇一」之行為方式，一旦選定其中一者，對於其所欲進行規制之問題，便喪失用他種行為方式再進行規範之權能。但即使在行政契約嚴格排除行政處分之容許性的原則下，仍有例外存在。亦即，**若有「明確之法律授權」存在時，行政機關仍得作成行政處分**。

# 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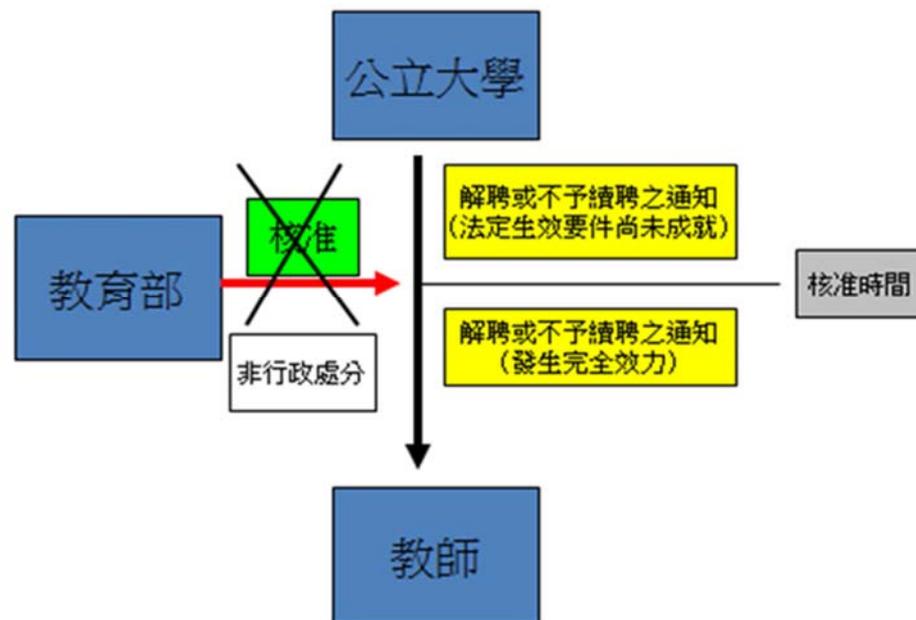
- 實務上多數仍採行政處分說！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
- 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問題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行為性質為何？

- 此一問題決之實益？
- 冤有頭債有主，要確定「誰是原處分機關？」「誰又是訴願審理機關（通常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
- 教育部v.s.行政院
- 如果公立學校對於教師之解聘等措施為行政處分，則教育部的核准性質呢？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

- 公立學校教師...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
- 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21

## 針對私校教師解聘等決定之「核准」呢？

- 最高法院99年度上字第120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
- 「教育部...核准函，係具有使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解聘行為生效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721號裁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而不續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不續聘之核准，具有使該不續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22

## 私立學校教師經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資遣，該核准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350號裁定認為主管機關之核准屬於監督權行使，並非行政處分。
- 「關於教師資遣事項，依法具有實質決定權者，在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育部等教育主管機關所為「核准」，性質上僅為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之事前行政監督作用之行使，尚難視為行政處分，換言之，私立學校未經核准所為資遣，固屬程序違法，惟不當然影響其效力，故私立學校教師被資遣，該教師如有不服，亦不得以教育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 最高行政法院 96年度裁字第1816號裁定認為其核准處分屬於認可形成私法上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
- 「本件涉及之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其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固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支配性見解**）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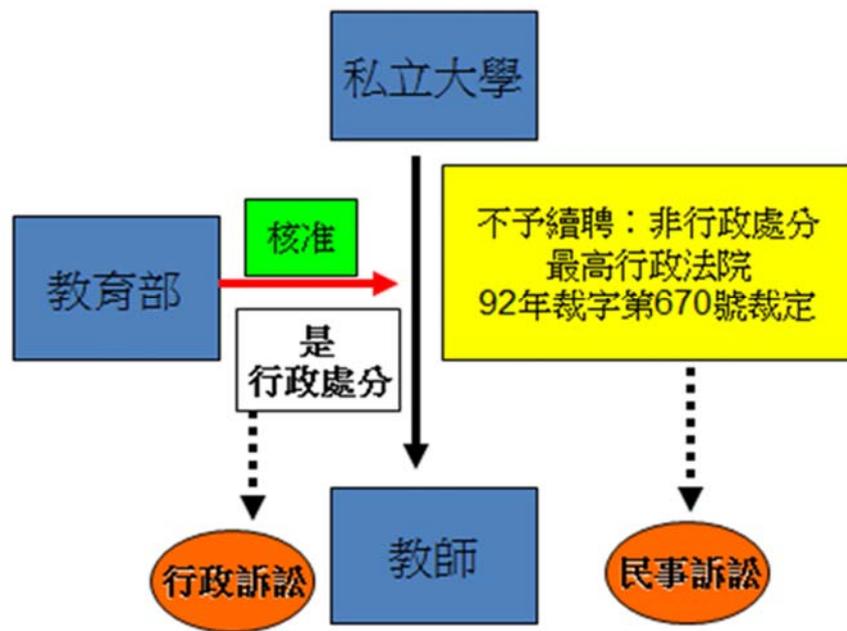
23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77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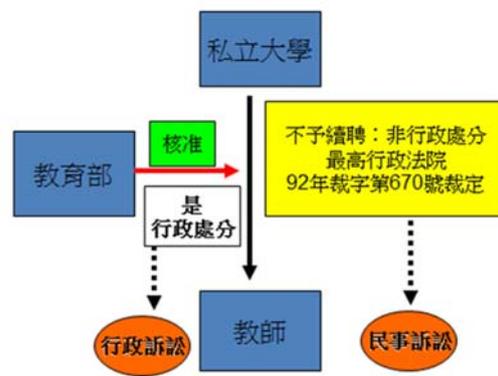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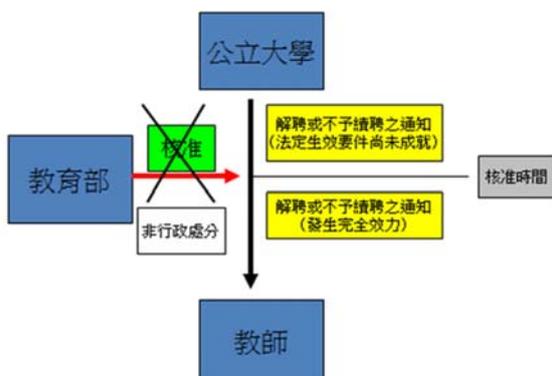
按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同法第15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教師法之立法目的乃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教師法第1條參照），教師之資遣涉及憲法基本權中工作權及生存權保障之問題，教師法第15條既規定教師之資遣，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則就其文義及規範意旨，應屬強制規定。至於學校教評會係由學校內部組成之單位，其所為教師資遣之決議，僅在學校內部發生效力，必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可對教師予以資遣，以貫徹立法之規範目的。故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資遣者，既屬強制規定，而私立學校，非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者，其學校二級教評會之決議，雖係對被資遣教師之措施，因其具有損害教師憲法基本權中之工作權及生存權之虞，如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非屬行政處分，教師既無從以學校為被告，對學校系評會及校評會之決議提起撤銷訴訟，而**應俟學校報請資遣教師之函文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被告，對於該核准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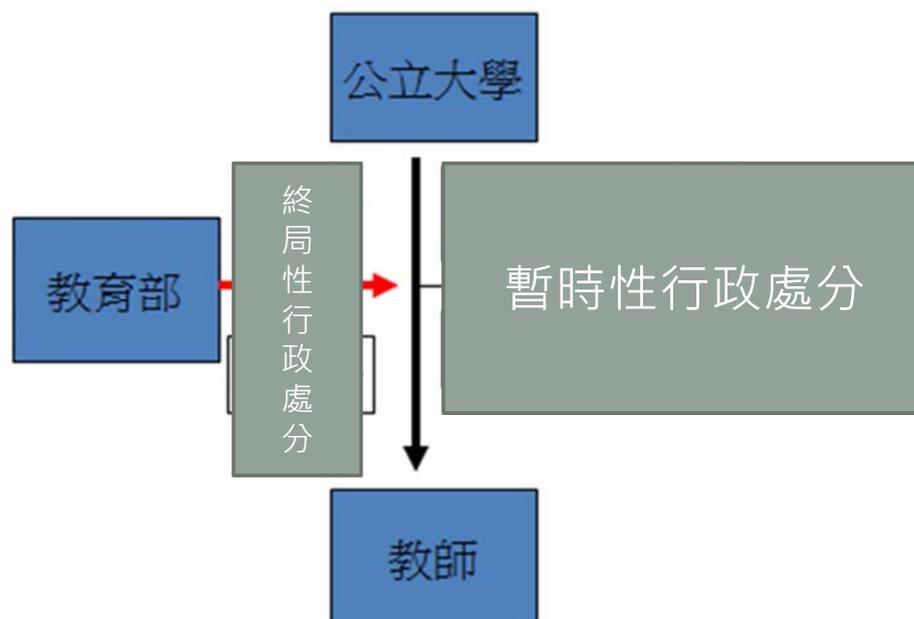
## 教師法上的「一法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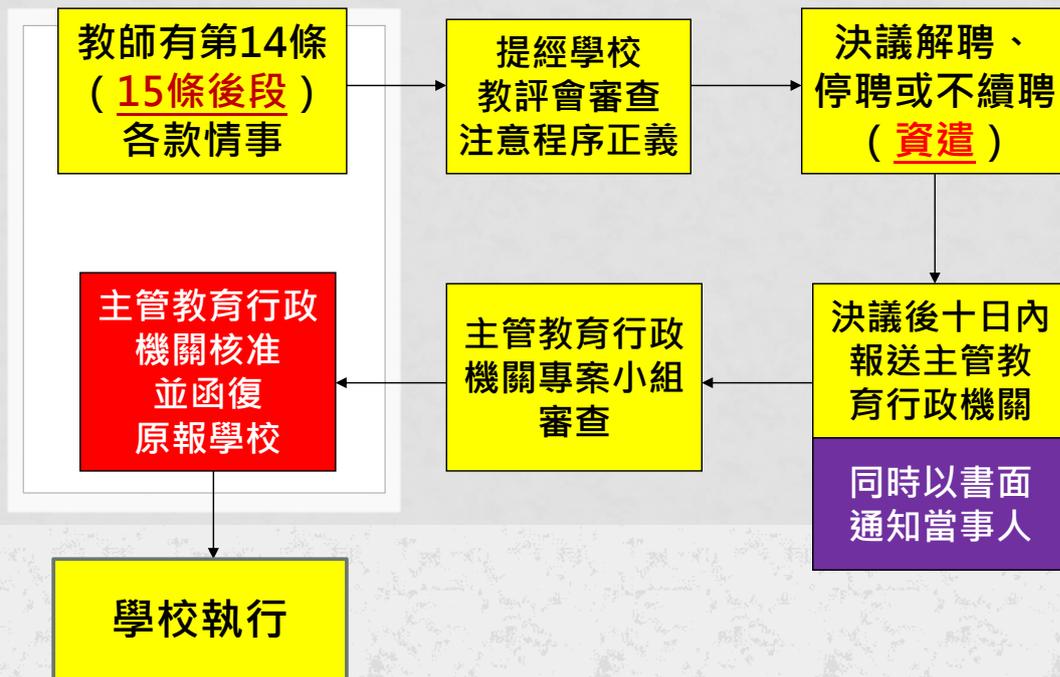
## 教育部 87.3.4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0323 號函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準此，本案**教師解聘應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生效**。惟教師曠職期間依規定應按日扣除薪給。

## 程：暫時性行政處分之理論



# 辦理流程



## 問題三：法定事由 (10.7.2013新修正)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舊法：判刑確定** )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舊法第6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精神衛生法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精神病包括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
- 教育部 88.6.15臺(88)人(二)字第88037380號函：三、本部上開會議所稱「精神異常教師」係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精神病」即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精神病。(採狹義說)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31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舊法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涉及之性侵害事件若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例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侵害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 第九款由舊法第7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具體化而來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32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新條文刪除原條文第7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原本可能適用之規範內容增列為以下三款

- 1.第9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其中教師涉及之案件若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等語（例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 2.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3.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立法意旨旨在以「**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取代原條文所使用「**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俾使法令適用上更為明確。而日後諸如**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教師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尚非情節重大等情形**，均得援引此款適用之，且依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不再終身不得任教，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之意旨。

## NR.702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按：依據舊法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及當時所謂**終身不得聘任條款**）

## 法律明確性原則

- Nr. 432 (11.7.1997)：「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1）**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2）**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3）**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另參考Nr.491）



## NR.702理由書

- 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大學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教師法第十七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
- 且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並配合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調整，併此指明。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Prof. Dr. Cherng Ming Shiou

39

## 教師法第14條第2項

-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40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舊法第9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教育部 87.7.29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75496 號函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立法意旨，係對教師聘任之消極條件予以 規範，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具體事實」，係指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存在，至何種事實足以認定該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有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一定比例之決議，準此，似宜由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 ( 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 ) 議決之。

## 教育部 88.9.8臺 ( 88 ) 人 ( 二 ) 字第 88103657號函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復查同條第三項規定：「 .....。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上開規定，**教師教學不力是否達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認定**。至若為避免執行上產生爭議，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協商教師會訂定相關認定標準。

## 學校得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

教育部 88.12.10臺 ( 88 ) 人 ( 二 ) 字第88147718號

查本案本部前以本 ( 八十八 ) 年十月二十五日臺 ( 八八 ) 人 ( 二 ) 字第八八一二一二三二號函復略以，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至得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請本權責卓酌核處。又**若學校將其納入規範，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情節重大」，本部並未有一致之規定，均由各校自行審酌訂定**。

## 大學教師升等條款

- 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1040110413號訴願決定書(28.8.2015)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個案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尚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之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3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判決參照)。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45

##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3號判決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 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主管機關於審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作成教師不續聘之決議時，基於適法性監督權限，自得且應審查該校教評會於決議時是否有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達於重大程度，以及其判斷情節重大是否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如漏未審查此法定要件，而逕予核准其不續聘之決定，即難謂適法。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46

# 謝謝聆聽

Donnerstag, 10. Dezember  
2015

47

## 目錄

教師法第 14 條中教育部、公私立大學與教師間之法律關係 與救濟爭議 - 以教育部之「核准」為中心……………	p. 54
所謂「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 - 最高 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部 分內容……………	p. 82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之救濟案件……………	p. 87
壹、訴願案件……………	p. 87
貳、行政法院	
(一) 停聘……………	p. 89
(二) 不續聘……………	p. 92
(三) 解聘……………	p. 117
(四) 程序問題……………	p. 143

# 教師法第 14 條中教育部、公私立大學與教師間 之法律關係與救濟爭議 - 以教育部之「核准」 為中心

程明修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 一、前言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有謂：「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則為私法關係<sup>1</sup>。」然而這樣的說法，卻非一種先驗而自明之理。至少，在 1995 年之前，並非必然如此。這個斷代分野，緣於該年教師法之制定。本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本法用「聘任」來描述公、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法律關係或形成法律關係的原因。然而，本法未規定前，根據 1979 年制定之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1985 年制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一、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二、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三、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四、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院長『聘任』。五、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會商院長，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這樣的發展意味著學校（特別是公立學校）與教師間的法律關係，而過去的「聘、派分立」走向單一型態的聘任（契約）關係。

另外根據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師法第 14 條進而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

---

<sup>1</sup> 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1816 號裁定。

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一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二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三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四項)…」在此明顯地可以看出國家透過了如此多處之「核准」權限行使，介入學校與教師間聘任契約關係之監督。也引伸出本文所欲討論，與是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混沌的爭議問題：公、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的聘任契約關係是公法或私法關係？以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在公、私立學校與教師之聘任契約關係中，「核准」的法律性質為何？如果是公法的聘任契約，契約一方相對人(公立學校)運用單方行為(行政處分)的容許空間如何？教師在此契約關係中面對學校所為對其不利益之意思表示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監督措施，應當如何尋求救濟？

## 二、公、私立大學與教師間之法律關係性質

### (一) 實務見解

教師法規範下之法律關係，並非單一，同時也非無爭議。本法規範的主體之一同時可能包括公立與私立學校。私立學校與教師之法律關係雖無爭議，應屬私法上之聘任契約；然而公立學校與教師之法律關係卻非全然無疑<sup>2</sup>。實務上，法院對於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契約屬性之見解，有極大之轉折。亦即從早期行政法

---

<sup>2</sup> 相關討論主要可參考，程明修，〈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之法律性質〉，《行政法上之行為與法律關係理論》，2版，2005年，頁205以下；吳志光，〈教師身分變更之行政救濟程序－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核心〉，教育部《「當教育遇到法律」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23日；吳志光，〈教師契約之終止與行政監督－以教師之身分變更為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9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23日；吳志光，〈公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之行政救濟程序－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2010年3月，頁275以下。

判決(例)普遍地採取私法契約說<sup>3</sup>，但晚近確有逐漸往公法契約說推移的跡象。這當然也可能是因為舊行政訴訟法中僅有撤銷訴訟一種。行政法院將一個行政法律關係解釋成為公法關係，未必對個案救濟有利。因為若非撤銷行政處分之訴訟，其他公法爭議在行政法院救濟程序中僅如鏡花水月，實際難獲保障<sup>4</sup>。2000年新制行政訴訟法實施後，訴訟類型已多樣化，公法契約之救濟不再有前述尷尬處境(行政訴訟法第8條之最主要功能之一即是針對公法契約之救濟之需)<sup>5</sup>。行政法院見解之調整似乎也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不過這樣的觀察，並不足以說明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契約本質即應是公法屬性，毋寧仍應回應，基於何種理由可以證明，此類契約必然屬於公法性質，而屬於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91年裁字第1436號裁定指出：「公立國民小學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育工作，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國民小學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及所得行使之公權力行政，性質上

<sup>3</sup> 例如，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2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而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提起訴願。」行政法院46年裁字第27號判例：「公立學校聘請教員，係私法上契約關係，解聘並非行政處分。教員對之不得提起訴願，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72號判例：「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而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提起訴願。」行政法院57年判字第127號判例：「教員之成績考核，依修正臺灣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僅作為教員之續聘或解聘之依據，聘任既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則此種考核，顯非官署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可比，自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233號判例：「聘用人員，係私法上契約關係，解聘並非行政處分，而為終止契約之性質。學校教員之解聘，是否正當，係屬私權爭執，應訴由普通法院裁判，不涉行政爭訟之範圍。原告對學校之解聘有所爭執，純屬私法上契約當事人間就聘用關係之終止問題，祇能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不得依行政爭訟請求救濟。」(其中，行政法院46年裁字第27號及62年裁字233號判例，均已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10、11、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行政法院70裁字第208號判決：「受聘於公立學校教員者，故不失為公務員；惟其聘用原因關係，則屬於學校與教師間私法上契約關係，...核與行政處分有別，不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行政法院84年判字第2411號判決：「原告為...國中教師，係基於聘任，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並非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公務員，是以...解聘行為，並非行政處分，...原告不得就之提起行政訴訟。」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1517號判決：「學校與教師之聘任關係，在法律上屬僱傭關係。依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無異將聘任關係視為一種私法僱傭契約關係。

<sup>4</sup>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惟現行法制下，行政訴訟除附帶損害賠償之訴外，並無其他給付類型訴訟，致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為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sup>5</sup> 法務部曾經在教育部針對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訂之教師聘約或聘書，是否為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的函請釋疑時，以90年度法律字第32429號函說明，「有關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早期實務上見解多認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此乃因行政契約尚乏明文規定，且斯時行政訴訟類型不完備(僅有撤銷訴訟)所致。本件疑義，...似應解為公法關係，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

係公法上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校方有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校方單方面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為，關係聘約之形成或改易，其性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使終止聘約之權利。若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發生爭執，致聘任之公法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或存在、不存在不明，應循確認訴訟救濟之。」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2282 號判決指出：「公立學校教員之聘用，雖形式上有書面契約(聘約)，但究其聘任之法律關係，並非完全無公法性質，而不能一律視為私法契約，排除於行政爭訟制度之外。」「公立學校與教師聘約關係，由於適用法規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多具有強制性、公益性及公法性，且契約標的內容乃為實現國家教育高權之任務，故學界通說向來係以行政契約之公法關係定其屬性。」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裁字第 1549 號裁定指出：「公立國民中學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育工作，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國民中學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及所得行使之公權力行政，以達成給付行政之公法上目的，性質上屬行政契約。」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255 號判決認定：「上訴人任教平等國小，其與平等國小間為聘任關係，業如前述，而該契約係為達到國民教育之行政目的，應屬行政契約。」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第 187 號裁定認定：「依抗告人之主張，其於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即受聘於相對人擔任助教，至該條例施行後，其繼續受聘，有教師身分，則其與相對人間所存者為行政契約屬公法關係。另相對人...函之內容為通知抗告人以相對人...校教評會通過不予續聘案，並報奉教育部核准，...生效，薪津截至 89 年 7 月 23 日止。由此可知本件通知確係相對人終止與抗告人間行政契約之通知，核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121 號判決指出，「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係以達成教育學生公法上之目的，是以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屬行政契約之關係。從而公立學校基於聘任契約而通知受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僅屬基於行政契約而為之意思通知，尚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82 號判決則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理由揭櫫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由於法律基

礎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多具有強制性、公益性及公法性，且此種聘約之契約標的內容乃為接受行使教育行政高權之任務或委託行使教育行政高權，故依學者通說及本院實務向來見解均以行政契約之公法關係定其屬性。」看了最高行政法院以上諸多見解後，直覺的第一個反應是，甚麼是「國家教育高權之任務」？如果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締結契約之內容，是為實現「國家教育高權之任務」，那私立學校內教師所提供的服務是什麼內涵呢？為達成什麼目的？實現什麼任務？

## （二）多數學說見解

除實務見解之外，國內學說對於公立學校與教師之聘約關係，也多持公法性質說。例如廖義男教授主張聘任應屬公法性質之行政契約。因為公立學校聘用教師，受到公法性質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用以確保教育品質之公法目的，其應屬公法性質。公立學校聘用教師時，實務上，關於教師聘任等級、授課科目與時數等法律關係等重要內容，並非由學校單方決定，而係由雙方意思合致而成，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中等學校以上教師之聘用，用「聘用」一詞，並以違反聘約為解聘之原因，故公立學校聘用教師之法律性質，應認係在成立公法上契約，而非在作成行政處分。故公立學校與教師之間法律關係之爭執，包括聘用、升等、解聘等，應以公法上契約之法理解決，其因而涉訟者，應提起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sup>6</sup>。

林明鏘教授則根據契約標的理論主張，聘用契約係指學校與受聘教師彼此間所成立之僱傭契約。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授權，行政機關得與聘用人員締結契約，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中等學校以上教師與學校亦應締結聘用契約。此種聘用契約之契約標的屬於接受行使教育公權之任務或委託其行使行政高權，且其法律基礎(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皆屬公法，故應視為行政契約<sup>7</sup>。

張文郁教授則認為，「公立學校與其專任教師訂立聘任契約後，...，與校長和職員相同，享有請求國家提供薪水、退休、撫卹等權利(國家對公職人員之生活照顧義務)，並就其權益之爭議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此外，同樣於公立學校服務之校長(上層之領導者)和職員(基層之行政支援者)皆具有公務員

<sup>6</sup> 參考，廖義男，〈行政處分之概念〉，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2000年，頁 417。支持見解，可參考，蔡震榮，〈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教師、公費生、留學生為例(下)〉，《法學講座》第 24 期，2003 年 12 月，頁 14。

<sup>7</sup> 參考。林明鏘，〈行政契約〉，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2000 年，頁 652。

之身分，因此依體系之一致性，應認為擔任公立學校教學重心之教師(中層之教學任務執行者)藉由與學校簽訂聘任契約後，縱使非擔任行政職務而未取得公務員身分，至少亦應取得發生行政法權利義務關係之公職人員身分。由於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皆由教育部聘任(教育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參照)，其既因聘任契約而取得公職人員之身分，即不得以教師並非經由任用，係與學校以締結聘任契約方式取得該校教師身分，而認為該聘任契約為私法性質。」「公立學校與專任教師因訂立聘任契約後使教師發生行政法之權利義務關係(對國家及其他公權力主體之薪俸、退休及撫卹等生活照顧請求權)，故應可認定該項契約屬於行政契約<sup>8</sup>。」

上述多數實務與學說採取公立學校聘任契約為公法性質之論據，略可歸納幾點。第一、此一契約乃是受到公法性質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第二、聘用契約之契約標的屬於接受行使「國家教育公權」之任務或委託教師行使「行政高權」。

### (三) 少數說之反省

針對通說見解，學說中尚有不同主張。例如董保城教授基於兩個理由認為教師聘任係屬私法契約。第一、行政契約缺乏彈性，過度保障教師，有礙學術研究創新、學術責任之建立。德國大學教師與學校行政契約法律關係，近年來已有認為教授過於安逸，缺乏研究進取能力，而主張用私法聘任關係，依教師專業能力按市場法則給付待遇，有助於提昇教學研究，不若公法契約基於公法平等待遇原則，而必須齊一薪俸，反有礙學術提昇與學生受教權之改善。第二、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契約主要係規範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是規範一種不對等之行政契約。反觀，教師與學校間屬於一種對等契約，況且，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契約條文僅十五條，主要引進德國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尚難提供對等行政契約之整體運作基礎<sup>9</sup>。

除此之外，針對前述多數見解的論據，亦可能尚存有討論空間。例如通說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公法性格」而論斷公立學校教師聘用契約為公法契約。然而根據公私法區分理論，法律關係性質之定性，應該取決於法規範之歸屬。因此

<sup>8</sup> 參考，張文郁，〈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以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僱傭契約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七十年裁字第二〇八號裁定、八十年判字第一四九〇號判決以及八十二年裁字第二〇四號裁定）為中心〉，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2002年，頁432以下。

<sup>9</sup> 台北市政府訴願會，訴願新制專論暨研討會實錄，2001.10，頁145以下（董保城教授所提書面意見）。

要判斷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契約是否為公法，其實問題就在於規範該人員與學校關係內容之法律並非僅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同時尚有教師法等其他法規必須一併觀察。即便割裂式地僅論公教人員任用條例，也必須論證本條例何以判定為公法或私法。

相對於「私法」，所謂「公法」是應該被理解成一種具備紀律性格之強制性特別法 ( *zwingendes Sonderrecht* )。根據提出 ( 修正 ) 主體說或者特別法說的學者沃爾夫 ( Hans Julius Wolff ) 所論，公法是一種為「高權主體 ( *Hoheitsträger* )」所創設的特別法。公法的歸屬主體僅能是高權主體。公法的權利、義務、請求或者法律關係均是源自於那些規範必須僅能由國家或者其他的高權主體承擔或者主張的特殊法規。所以公法相對於私法被視為國家的「職務法 ( „*Amtsrecht* “ )」，私法則被視為「任何人之法 ( „*Jedermannsrecht* “ )」<sup>10</sup>。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公法，其意義即是指該法是一部專為「高權主體」創設之特別法，換言之，是一部專以設定公立學校為國家高權主體地位，而與教師締結契約關係之法規。對此，陳愛娥教授即指出，在教師法一般性地歸整教師權益之立法意旨下，對於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作為所謂的「特別法」，而將之定性為公法，從而將據以成立的法律關係解為公法關係的作法提出質疑。因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指向者是否確係以「國家高權主體資格」出現的公法主體，在兼顧教師法之下，至少是不無疑問的<sup>11</sup>。張文郁教授也指出，教師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律規定並未將公立和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區別適用，而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之間所訂立之契約應為私法性質，若此點無爭議，或可以此為據，作為支持公立學校與其專任教師間訂立之契約為私法性質之見解<sup>12</sup>。換言之，在忽略教師法的前提下，單獨以教師人員任用條例論斷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之公私法性質，除略顯偏頗外，也尚難明確說理，何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指向之締約一方主體確係以「國家高權主體資格」出現的公法主體。

其次是主張聘用契約之契約標的屬於接受行使「國家教育公權」之任務或委託教師行使「行政高權」的論點，是否可採，必須從憲法層次先確定，透過公立學校與教師之聘任契約賦予教師行使者，是否屬於憲法上要求的「高權行為

<sup>10</sup> Vgl. Hans Julius Wolff, *Der Unterschied zwischen öffentlichem und privatem Recht*, AöR 76 (1950), 205 ff.

<sup>11</sup> 參考，台北市政府訴願會，訴願新制專論暨研討會實錄，2001.10，頁 145 以下（陳愛娥教授所提書面意見）。

<sup>12</sup> 參考，張文郁，〈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 - 以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僱傭契約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七十年裁字第二〇八號裁定、八十年判字第一四九〇號判決以及八十二年裁字第二〇四號裁定）為中心〉，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2002 年，頁 430。然而張教授最後並不採此種假設性的解釋方法，反而仍採公法契約說之主張。

(*hoheitliche Tätigkeit*)」<sup>13</sup>？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這是屬於憲法上功能保留(*Funktionsvorbehalt*)的國家任務領域，理論上僅能保留由以「國家高權主體資格」出現的公法主體來完成。想當然爾，如果其作為契約主體而以契約的方式實施，也僅得以公法的形式為之。例如一般狹義公務員與國家間的法律關係是公法上的勤務關係，因為其行使的便是憲法保留的高權權限。所以如果以教師的身份具備(廣義)公務(職)人員的特徵，就指稱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為公法關係，似乎仍為循環之論證。

針對此一問題，德國有學說主張教師不具備「高權性格(*„Hoheitstätigkeit“*)」，因為教育學識的傳播與高權性的規制(*obrigkeitliche Ordnung*)無涉<sup>14</sup>。它應該只是一種計畫性的給付性或服務性的要求而已。在此欠缺所謂垂直的上下隸屬關係，而僅有水平的教育者與受教者間的平等關係。也有人認為學校教育行為並非行政，所以不用在學生與教師間透過公務員的身份而形成一定的科層官僚體制。學校的目標並非實現什麼行政目的，而是在於教育培養學生自由負責的人格。再者，教師主張教育自由(*pädagogische Freiheit*)並非不可能之事，而這正好跟公務員所要求的服從義務彼此衝突。同時教育應該只是根據知識而非基於服從義務而來。

本文亦認為透過聘任關係，原則上並非賦予教師行使憲法上要求的「高權行為」。此時即無強制以公法的形式去形成公務員般之法律關係內容之必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聘任之部分，並非僅能由以行使高權性質之具國家高權主體資格者充任法律關係主體，故未必屬公法屬性之特別法。因此本文的立場雖不認為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行政契約的規範與民法的規定一定有優劣關係，但仍比較傾向認定公立學校教師聘任關係為一私法契約。採取公法契約說者認為透過契約是將教育行政任務高權之行使加以委託的立場，容有統論之空間<sup>15</sup>。至於不論契約的公私法屬性，在契約基礎上，公立學校之教師另外透過其他法律個別授權其行使特定之公權力之爭議，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 三、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範之「雙重性格之法律關係」

由於實務與學說多將公立學校與教師之聘約關係解釋為公法契約關係，以致

---

<sup>13</sup> 參考，程明修，〈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之法律性質〉，《行政法上之行為與法律關係理論》，2 版，2005 年，頁 220 以下。

<sup>14</sup> Vgl. Walter Leisner, *Müssen Lehrer Beamter sein?*, ZBR 1980, 361 ff.

<sup>15</sup> 參考，程明修，〈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之法律性質〉，《行政法上之行為與法律關係理論》，2 版，2005 年，頁 221 以下。

於在統一規範公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間法律關係之教師法在理解上出現一些奇特的現象。如前所述，國家介入學校與教師法律關係之監督，極明顯地可從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看出。換言之，不論公私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專任教師，變動既有的聘任法律關係，甚至限制其一定時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時，均需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透過「核准」的措施介入。究竟在教師法的規範架構下，學校、教師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者間的法律關係構造如何？以下僅特別針對本法第 3 項之內涵加以討論。

## （一）行政法院之見解 – 「陸封型冰河遺址」般之實務發展

觀察行政法院之裁判實務發展，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初始的裁判從未區分公私立學校之契約型態，單一論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性質，進至區分公私立學校而區別論斷，造就兩種歧異的法律關係，殘留部分早期裁判的見解於私校聘約關係之中。就好像台灣的櫻花鉤吻鮭原屬於北方活動之日本鮭魚族群，但在冰河時期，因海水溫度降低，水位下降，洄游到台灣附近的海域，進入現今之大甲溪流域。後因大甲溪上游被蘭陽溪襲奪，至冰河期末期，再因陸地板塊變動與河川變遷，使得降海性迴游的櫻花鉤吻鮭族群被隔絕，喪失降海生長習性，成為冰河時期遺址「陸封型」的鮭魚。行政法院見解也有這種發展的類似性。

### 1.地殼形成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1816 號裁定之單一法律關係理解

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中，公立學校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核准」行為，最高行政法院解為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乃可提起撤銷訴訟之行政處分之案例，早於 97 年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前，即非陌生<sup>16</sup>。而最高行政法院就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之相關裁判中，不區分公私立學校之別者，諒係初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為開展。判決指出，「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則為私法關係。即使法令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使該等契約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之行為有一定之權限，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該權限所作為之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仍不影響學校與教師間原有契約關係之性質。例如本件涉及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

<sup>16</sup> 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2 號及 93 年度判字第 1255 號判決。

報請對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其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固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然對於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是否合法有效有爭議，仍應視該學校為公立或私立學校而定其為公法爭議或私法爭議，而分別循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尋求救濟。」本判決在教師法第 14 條規範的法律關係中，似乎並不區分公私立學校之聘約有別，而認定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限所為之核准，均應解為一行政處分。至於在本件個案中，因事涉私立學校之聘約關係，最高行政法院則另外提出一個極具挑戰性的見解，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報請對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其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至於單獨針對學校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視學校為公立或私立之別，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亦為本判決之所許。但若針對公立學校而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應何所屬，在本判決中則因本件個案當事人係私立學校，而未見行政法院表示意見。

## **2.河川襲奪：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最高行政法院 2007 年的一元性判決見解，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中遇到波瀾襲擊，特別是針對公立學校與聘任教師兼之法律關係有異於私立學校之理解。在該次座談會中提出之法律問題第 13 則中，提出一項討論議題：「公立學校教師遭解聘，倘欲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應以學校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聘任關係存在之訴？抑或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核准解聘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這是源自於最高行政法院有採對學校僅得提起確認訴訟（如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436 號及 94 年度裁字第 187 號裁定）；但同時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則可提起撤銷訴訟（如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2 號及 93 年度判字第 1255 號判決）之見解。同時也有認為僅需要單獨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提起撤銷訴訟之理解者。再者亦有認為應該可以分別針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撤銷訴訟之裁判出現（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81 號判決）。因為大會研討結果為「送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致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作成。

本決議文之主要內容為「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

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本決議顯然是為了解決訴訟上被告機關或程序標的認定之爭議，希望鎖定在公立學校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之上。因此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核准」前，將該處分解釋成為一種「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至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核准」行為，本決議似不許對其單獨進行救濟。影響所及，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判決即明白表示，「上級機關之核准，僅該行政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並非作成處分之權限機關，故受處分之教師應以作成處分之服務學校為對造，提起撤銷訴訟，不得以上級機關之核准為訟爭對象<sup>17</sup>。」換言之，此一「核准」在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中，就變成了一個喪失行政行為特徵的「該行政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透過這樣巧妙包裝，它也跟著喪失在行政救濟的光譜中，不生單獨對之進行行政救濟之問題了。

針對聯席會議之此一創見，筆者曾簡文討論分析<sup>18</sup>。本件所涉者為典型之複數行政機關參與協力而作成行政決定之案例。聯席會議決議的思維邏輯是先認定公立學校老師與學校間之基礎法律關係為公法契約關係。而在基礎的契約關係中，公立學校得仍以行政機關的地位另外作成對不適任教師的解聘（行政）處分<sup>19</sup>。當事人爭執之程序標的應為學校之解聘處分，若提起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時，則應以該學校為被告機關。

但是聯席會議的決議立論至此馬上遇到棘手的問題。亦即，若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未核准前，當事人即針對學校的解聘決定通知（其實是通知當事人教評會的決定，並「準備」在報核准後，予以「正式」解聘）提起行政救濟（撤銷訴

---

<sup>17</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926 號裁定甚至指出，教師若已針對公立學校之停聘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復對教育部核准解聘函訴請撤銷，乃是「就同一訴訟標的對同一當事人提起新訴」，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sup>18</sup> 參考，程明修〈所謂「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部分內容〉，《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2010 年 2 月，頁 39 以下。

<sup>19</sup> 公立學校有無此權限，本身極具有高度爭議，詳下文討論。

訟)時，是否會因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未「核准」，而使得訴訟的合法要件發生疑慮。聯席會議的決議認為此時會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以致訴訟不合法。故而創造出一個概念上極為奇特的「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來描述未經核准之前的解聘決定。相對地，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

聯席會議認為若未經核准，則解聘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但為何會因此欠缺訴訟法定程序要件，實在令人難以理解。顯然聯席會議有可能混淆了行政處分是否存在與行政處分是否有效的概念區別。換言之，即便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公立學校對於當事人解聘結果之對外通知，仍然是一個已經存在的意思表示。直接了當地說，它就是一個已經發生對外生效的行政處分。對之提起之爭訟也不會發生有欠缺訴訟法定程序要件之問題(換言之，應該沒有針對尚不存在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疑慮)<sup>20</sup>。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提出一奇特的法律概念，恐怕會更陷入無法釐清的概念泥淖。

聯席會議決議所謂「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並無法精確理解前後兩個決定(學校的解聘通知與主管機關之核准)間的關係。因為原處分機關(即學校)已先作成之行政處分會因為第三機關的參與協力行為而「自動」發生(完全)效力的說法，正是作成行政處分權責難以劃分的根源。而且這種說法不正是說出第三機關才是真正讓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完全」展現的主角嗎？怎能呼應決議文中「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的說詞<sup>21</sup>？

至於在姑且先認定公立學校之解聘等行為係行政處分的前提下，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行為得否單獨提起救濟，亦非可一概而論。這種行政機關於作成若干行政處分之前，規範上可能會要求有其他機關的事前或事後協力行為(Mitwirkungshandlung)(包括其他機關的同意、核准或者其他機關之共同決定)參與其中。學說上即將這種須經其他機關協力後而作成之行政處分(der

<sup>20</sup> 對照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沒有協力機關的參與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仍是一個已經存在之行政處分，只是效力有瑕疵(得補正、得撤銷或無效，不一而足)而已。

<sup>21</sup> 當然決議文對此也不是完全沒有說明原委。只是決議文提出的是一個超具想像力的論點，亦即在核准後，「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才會認為不發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的問題。聯席會議在此所指，存在有特殊救濟程序與一般救濟程序的「轉正」機制，正因為獨到，在救濟法學理上究竟如何理解，尚待釐清。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4 句之規定，在撤銷訴訟與續行違法確認訴訟間存在有訴訟間的「轉換(Umstellung der Klage)」關係，也很難與之類比。

mitwirkungsbedürftige Verwaltungsakt) 稱為「多階段行政處分 ( der mehrstufige Verwaltungsakt )」。在學理或實務上，之所以探討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實益，乃在於機關間的協力行為往往決定了最終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作成。換言之，如果因其他機關協力行為之作成，而使得面對人民執行職務的行政機關必須放棄某些判斷或決定，而該決定又直接涉及該執行職務機關歸屬之公行政主體的「外部法範圍 ( Außenrechtskreis )」時，形式上該執行職務的行政機關雖終局地作出行政處分，但究其實，其毋寧是受制於他機關之協力行為 ( 亦即，如果沒有該協力行為，就不會有該行政處分！ )，則該原本僅屬機關內部行為之協力行為也可能獨立地被認定為一行政處分，如此例外的認定，在行政救濟上即有其一定程度的重要性<sup>22</sup>。以本件為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權限即可能是終局影響解聘處分是否有效的因素。因而採取上述例外的解釋，亦非不可採。然而若能活用行政救濟的參加制度，在針對終局解聘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中，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加程序，或者如實務見解，將對於解聘之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審查範圍擴及於該協力行為的合法性時，則會相對地減少採取前述例外解釋的必要性。總之，先不討論學校作成解聘等處分之容許性，在公立學校聘約關係中，將學校之解聘等行為解為行政處分後，是否得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也視為行政處分，仍應該進一步探究，而不宜將之套上一個「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外衣後，就鸵鳥式地以為可以將之忽略而解決爭議。

### 3.切割隔絕：一套規範兩種法律關係

由於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之決議僅針對公立學校之聘約關係而論，致使得如最高行政法院 2007 年裁判中，統一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行為係行政處分之理解，自此一分為二，公私立學校分道揚鑣，同一個法條之規範架構，需作兩套模型的觀察。同一個法條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發生在公、私法律關係下的不同聘約中，居然可以忽而為行政處分，忽而又不得為行政處分的奇特現象。試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立場想想，同樣的教師解聘案，送主管機關核准時，難道主管機關會因為送來的案子涉及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教師之別，而在適用同一個法條時，一邊告訴自己是在作成核准的行政處分，另一邊告訴自己作成的乃非行政處分的核准嗎？故有學者指出，遍觀教師法之規定，並無公立學校得以行政處分形式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行為之明文規定。毋寧是，教師法中有關教師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規定，在公、私立學校均一體適用，而非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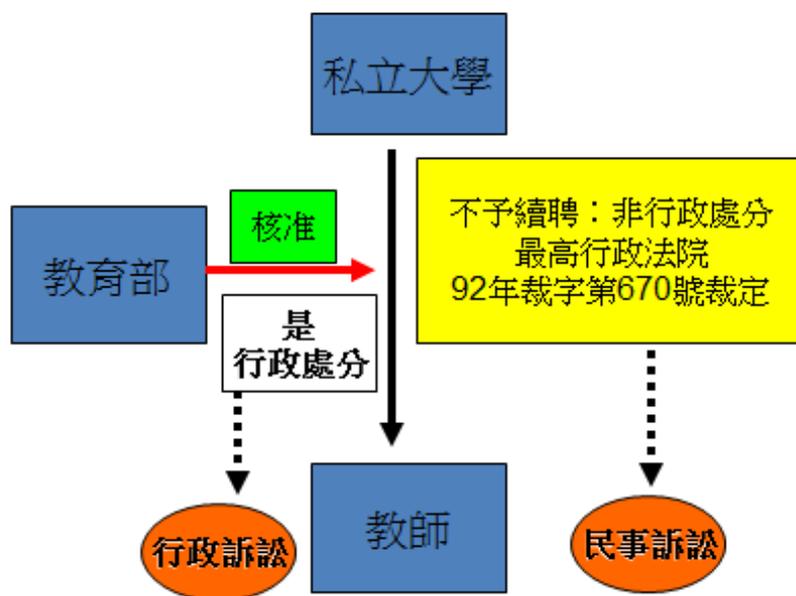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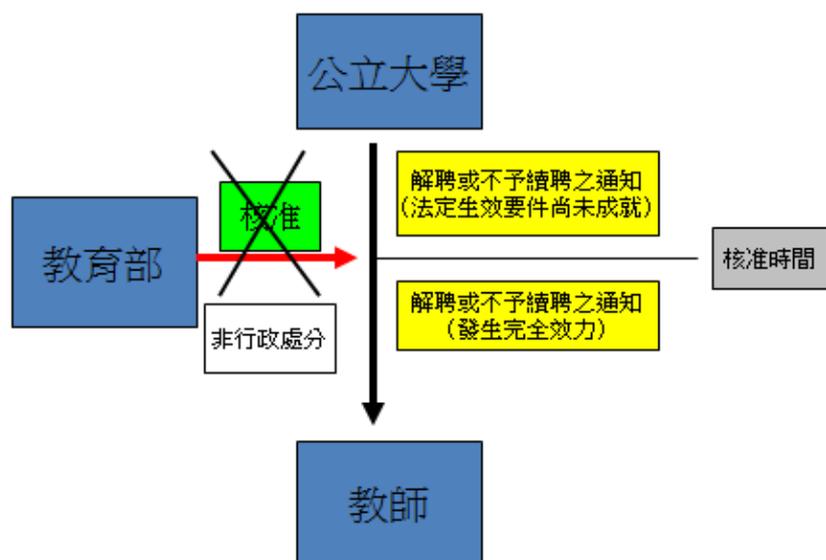
---

<sup>22</sup> Vgl. Hans-Uwe Erichsen, Das Verwaltungshandeln, in: ders./ Dirk Ehlers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 § 12 Rn. 44. (本書第 13 版已無 Erichsen 教授的參與寫作)

適用於公立學校。因此，比較合理之解釋毋寧是立法者無意於公立學校部分創設有別於私立學校之體制。若其中真有差別，也僅在於契約屬性之差異。至於學校與教師間之法律關係，仍應維持在對等契約關係，而非上下規制之法律關係<sup>23</sup>。為求解決行政訴訟上被告機關判斷的困境，最高行政法院高度抽象化作成之決議，令人感覺技術層次很高，創意構思也強，但驚嘆之餘，留下的疑惑更多。難道在公立學校的聘約關係，同樣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學校解聘等行為認定為行政處分，有這麼困難接受？甚至困難到必須將法體系如此複雜斷裂解釋嗎？

---

<sup>23</sup> 參考，李建良，〈分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139 期，2009 年 11 月，頁 192。



## (二) 最高法院之見解

由於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之決議對於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契約關係作了指導性的見解整理，至於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聘約的部分，如上述 2007 年判決中的論點，不僅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中被維持，同時也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由於私立學校教師之聘約係屬私法契約，因此如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670 號裁定所指出，私立「學校聘任教師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不得不續聘，僅係規範學校對其聘任之教師不續聘之限制，尚難據此認私立學校對教師不續聘係屬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不將學校對於教師的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類的行為，認定為行政處分。但是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一如行政法院一貫的見解<sup>24</sup>，也認為有使學校得對教師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為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sup>25</sup>。在此也表現出一種歧異的現象。亦即，以解聘為例，私立學校是以一個私法契約上的意思表示終止聘約；但是公立學校卻必須要在公法契約關係中，捨棄契約上之意思表示，另外再透過作成之權限基礎堪虞的行政處分去終止聘任之法律關係。本文之疑惑在於，何以在公法聘約關係中，非讓公立學校親自作成行政處分不可？而在私法聘約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又是如何「形成」私法效果？

## 四、公法契約關係中公立學校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

假如可以暫時不理會最高行政法院將同一法條複雜割裂適用於公私法聘約上之突兀性，接受公立學校解聘教師等行為，是在公法契約關係中作成行政處分的見解，則首先必須克服的難題在於，何以行政機關在公法契約關係中，尚有作成行政處分之許可性？

對此，2009 年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之決議僅言：「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

<sup>24</sup> 例如在 2009 年決議後，最高行政法院一貫地認定，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而不續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不續聘之核准，具有使該不續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21 號裁定。

<sup>25</sup> 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20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民事判決亦採，「教育部上揭九十八年五月五日核准函，係具有使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解聘行為生效之效果，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卻未回應討論提案中丙說所指出之質疑。亦即，「按『兩種行為併行禁止原則』，指凡以行政契約替代行政處分為法律行為時，即不應於同一法律關係中再行使用行政處分方式，以成立、消滅或變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始符合當事人之彼此間選用行政契約之合理期待。公立學校與教師之聘約關係屬行政契約，業如前述，其聘約之成立及內容事項，並非一方基於行政高權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依『兩種行為併行禁止原則』，不應承認學校有以行政處分終止聘約關係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sup>26</sup>。」換言之，在行政契約的公法關係中，行政機關得否再作成行政處分，其容許性如何？是否可能有一個所謂「兩種行為併行禁止原則」的限制<sup>27</sup>？然而，行政法上果然有此種一般法律原則？其內涵究竟為何？

### （一）國內學說之見解

國內學說對於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另對契約相對人作成行政處分的容許性問題，基本上多持否定見解，但是所採理由部分則未必清晰。

廖義男教授指出，「有關公立學校與教師之間法律關係之爭執，包括聘用、升等、解聘等，應以公法上契約之法理解決，其因而涉訟者，應提起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準此以解，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認為大學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之見解，即有待商榷<sup>28</sup>。」其雖未直指解聘之性質，但依其立論，應係否定在公法契約中再以行政機關之單方行為解消聘約關係。至於其論述理由則比較模糊，似採取契約關係爭議以契約法理解決<sup>29</sup>。

<sup>26</sup> 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提案丙說。

<sup>27</sup> 最高行政法院也有異於決議文，在某些案例中，反對於行政契約關係中併用行政處分之裁判。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448 號判決：「學說上有所謂行政機關行為形式選擇的自由，意指行政機關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原則上享有選擇行為形式之自由，無論是以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或是併用不同種類之行政行為，均屬合法。惟如以行政契約代替原應作成之行政處分，則不得在行政契約關係中，再以被代替行政處分，發生、變更或消滅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此乃『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不併行原則』。」

<sup>28</sup> 參考，廖義男，〈行政處分之概念〉，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2000 年，初版，頁 417。

<sup>29</sup> 類似的見解，參考，張文郁，〈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 - 以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僱傭契約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七十年裁字第二〇八號裁定、八十年判字第一四九〇號判決以及八十二

蕭文生教授主張，行政契約係建立在雙方當事人平等地位之基礎上，行政任務以具高權性質的行政處分來履行，主要是涉及高權行政的上對下關係。因此行政處分之存在，乃是以高權的上對下關係存在為前提。為了實現不存在著高權上對下關係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基本上並無法由契約一方單獨決定之。於公立學校與教師問聘任之行政契約關係中，公立學校基於聘任契約而通知受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僅屬基於契約所為之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sup>30</sup>。根據此論，若無法律特別規定，不得任由行政機關於契約關係中作成行政處分，亦即，在行政契約關係中運用行政處分受到原則性的禁止。但此原則性禁止的理由何在，尚不確定。

林明鏘教授對此有比較細緻的說理。其主張，因為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許多領域上（特別是隸屬關係中）係屬於「競爭與取代」關係，行政契約締結之目的在於替代行政處分（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與第 137 條），而且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期待，係嗣後就同一事件不再使用行政處分，而以夥伴形式之契約形成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若行政機關突然再回復使用被替代之行政處分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時，違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主觀意思，將造成當事人間信賴上之突襲，不僅違背雙方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合意法律基礎，並有違以行政契約取代行政處分之初競爭與替代之本質。行政機關既然選擇以行政契約之方式來構築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即同時宣示著其專以契約方式來解決彼此間之法律問題，亦「默示」放棄以處分單方之法律形式來發生、變更或消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sup>31</sup>。此論立基於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競爭與取代」關係，擇其一不得再擇其二，理由是因為行政機關已經在締約時「默示」放棄單方行為的權限，不得再違誠信。

葛克昌教授基本上反對的觀點在於，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之單獨行為，為法規之具體化，得為執行名義，於義務不履行時自為行政執行。然而，行政契約係行政機關自願與締約對象約定互受行政契約拘束，且雙方處於平等地位，契約之實現與執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契約中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外，原

---

年裁字第二〇四號裁定) 為中心》，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2002 年，頁 435。

<sup>30</sup> 參考，蕭文生，〈形式行政處分救濟方式之探討〉，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訴願專專題選輯 - 訴願新制專題系列之九》，2008 年 12 月，頁 174。

<sup>31</sup> 參考，林明鏘，〈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 - 評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八三七號判決〉，同作者，行政契約法研究，2006 年 4 月，頁 166 以下、頁 180。另有學者主張，行政契約之締結機關不得採取作成行政處分之捷徑，強制人民履行契約義務，否則就違反在行政處分外，另涉行政契約制度之意旨。參考，陳慈陽，《行政法總論》，2001 年 10 月，頁 524 以下。

則上僅能由法院來執行。而基於「行政契約不容割裂原則」，行政機關既締結行政契約，即應受契約拘束，不得半途改以行政處分代替之，亦不得以行政處分終止行政契約，以免有失公平，形成「名為契約，實為處分」之漏洞，並造成法律關係無法確定<sup>32</sup>。此一論點與林明鏘教授觀點接近，但提出了一個改念尚不易掌握的「行政契約不容割裂原則」。

陳淑芳教授首先針對對等契約關係，認為此種關係自始即不得作成行政處分予以設定。相對地，若法律係規定上下隸屬關係中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機關得選擇作成行政處分或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隸屬關係契約）。當行政機關選擇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此等法律所規定之人民的權利、義務即轉化為依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若人民不履行此等義務時，行政機關不得作成行政處分，要求人民履行義務，同時也不能透過行政處分行使契約上之權利（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等）。至於在契約關係之外，法律另外課予人民之義務，此時行政機關方有再作成行政處分課予人民法律義務之餘地。再者，人民與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契約所約定之權利，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處分行使之。因為限制人民權利、課予人民義務之行政處分之作成，皆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法律既然未明文規定，在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下，行政機關自不得以行政處分片面地課予人民履行債務之義務與解除契約。因此，公立學校解聘教師之意思表示不得透過行政處分為之<sup>33</sup>。此一立論，基本上應該是從行政處分僅能建立在隸屬關係中，以及需要法律授權基礎的觀點出發。

吳志光教授則主張，應合理限縮行政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基於法令作成行政處分的範圍，即除了行政契約的基礎法律關係，諸如成立、終止或解除，皆不應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形成之外，行政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基於法令作成行政處分之範圍，應以裁罰性行政處分及行使公法上返還請求權<sup>34</sup>為限。因為無論行政契約關係是否「對等」，若連同其基礎之法律關係亦允許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形成時，除有違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之本旨外，因此而過分擴張行政處分概念，將從而

<sup>32</sup> 參考，葛克昌，〈公立教師解聘等爭訟之救濟途徑－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2010 年 4 月，頁 37 以下；類同見解，參考，許崇賓，〈公私立大學教師聘任、解聘及救濟等問題之探討－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學新論》，第 29 期，2011 年 4 月，頁 47。

<sup>33</sup> 參考，陳淑芳，〈教師對學校變更與消滅聘約關係不服之救濟－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6 期，頁 68 以下。

<sup>34</sup> 台灣並未如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9a 條般之規定。實務上也已經漸漸揚棄所謂的「反面理論」。參考，程明修，〈告別「反面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2014 年 11 月，頁 6 以下。

使得行政行為之分類及法律性質發生混淆<sup>35</sup>。此說提出的觀點極為特殊，一方面承認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關係中，若有法律之授權，仍得作成行政處分，但以裁罰性行政處分及行使公法上返還請求權為限。即使是法律授權，亦不得以行政處分成立、終止或解除行政契約的基礎法律關係。而其理由則只是因為「有違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之本旨」。

江嘉琪教授指出，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競爭與擇一關係。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係處於「競爭與取代」之關係，或者說二者為等值並列但須「擇一」( alternative )之行為方式，一旦選定其中一者，對於其所欲進行規制之問題，便喪失用他種行為方式再進行規範之權能。但即使在行政契約嚴格排除行政處分之容許性的原則下，仍有例外存在。亦即，若有「明確之法律授權 ( ausdrückliche gesetzliche Ermächtigung ) 存在時，行政機關仍得作成行政處分<sup>36</sup>。另外，亦可根據所謂「足夠之法律依據原則 ( ausreichende gesetzliche Grundlage )」判斷，若透過行政契約，僅是使法律上已確定之義務成為契約內容，則容許嗣後作成行政處分 ( 換言之，是對於是否具備法律依據，而可例外容許其作成行政處分，採較寬鬆之見解 )；若人民係因行政契約而負擔新創設之義務，則不得作成行政處分<sup>37</sup>。

## (二) 德國學說之比較

相較於聯邦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前的學說實務狀況<sup>38</sup>，現今德國學說上多數認為行政契約上行政機關之請求權，原則上並無法透過行政處分加以確認，同時也無法透過行政處分之助，以強制之方式加以實現。倘若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已經以合意的形式加以規制，並保持此一法律關係在對等法律秩序 ( Gleichordnung ) 之層面時，則行政機關對於契約請求權之實現，終究也必須

<sup>35</sup> 參考，參見吳志光，〈論一般給付訴訟與其他行政訴訟類型之關聯 - 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輔仁法學》，第 33 期，2007 年 6 月，頁 64 以下；同作者，〈教師聘約之終止與行政監督 - 以教師之身分變更為例〉，《2009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系列之一》會議手冊與論文，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2009 年 5 月 23 日，頁 26 以下；同作者，〈公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之行政救濟程序 - 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2010 年 3 月，頁 281 以下。

<sup>36</sup> 同此論者，亦可參考，郭介恒，〈行政契約關係中為行政處分之界線 - 以公立學校教師核敘薪級身分變更為中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專論選輯 - 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2009 年 12 月，初版，頁 506 以下。

<sup>37</sup> 參考，江嘉琪，〈行政契約關係與行政處分之容許性〉，《律師雜誌》，第 303 期，2004 年 12 月，頁 63 以下。

<sup>38</sup> 早期多採肯定說，vgl. Thomas Mann/ Christoph Sennekamp/ Michael Uechtritz (Hrsg.),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1. Aufl., 2014, § 61 Rn. 9.

如契約另一方相對人之人民一樣，保留在行政契約的層面上，以法院訴訟的途徑，主張彼此間有爭議的請求權<sup>39</sup>。另外可以進一步延伸，同時也是比較特殊的狀況是，在行政機關與人民之契約關係上，人民行使其契約上之請求權遭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之形式加以否准拒絕時，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此舉並不合法<sup>40</sup>。更進一步言，如果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是處於一般的行政法上債之關係時 ( sog. Verwaltungsrecht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實務上亦曾否定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之形式主張其債之關係上的請求權<sup>41</sup>。

## 1. 反對於行政契約關係中再作成行政處分之理由

### ( 1 ) 契約是一種對等法律關係

此一論點認為行政機關透過契約之締結，即是意圖與相對人一方之人民保持在一種所謂的對等秩序層次。基於對等秩序下的武器對等原則，行政機關也就因此不得再反過來運用行政處分這一類具有權利隸屬性的行政手段<sup>42</sup>。

但有學者質疑此一論點，認為此一論點建立在一種假設之上。亦即對等性的法律關係與隸屬性的法律關係應該是處於「有你無我」涇渭分明，極端對立的兩種關係。然而這種假設無論從法釋義學的觀點，或者從事實的觀點均無法令人信服。很明顯地，從行政程序法上有關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上的單方調整或中止契約權限規定 ( 例如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60 條第 1 項；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即可看出這種假設的不當。再加上即使於行政契約中，也可以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透過雙方合意而容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因此這種對等秩序與隸屬關係的絕對區隔假設，實際上並不存在<sup>43</sup>。

### ( 2 ) 行政契約中自願接受履行制度之反面解釋

學說上有從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句 ( 對照我國行政程序

<sup>39</sup> Vgl. Volker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628;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8. Aufl., 2011, § 10 Rn. 6.

<sup>40</sup> Vgl. OVG Münster NJW 1995 3003.

<sup>41</sup> Vgl. BadWürttVG, NVwZ 1990, 388;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8. Aufl., 2011, § 10 Rn. 6.

<sup>42</sup> Vgl. Dirk Ehlers, Da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im Spiegel der Rechtsprechung, Die Verwaltung 31 (1998), 53 (59); Elke Gurlit, in: Hans-Uwe Erichsen/ Dirk Ehlers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3. Aufl. 2006, S. 732 f.; BVerwGE 50, 171, 173 f.; 59, 60, 65; BayVG, BayVBl. 1997, 596; Jürgen Fluck Die Erfüllung des öffentlich-rechtlichen Verpflichtungsvertrages durch Verwaltungsakt, 1985, 78 f.; Volker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627 ff.; Carl Hermann Ule/Hans Werner Laubinger, Verwaltungsverfahrenrecht, 4. Aufl., 1998, § 72 Rn. 14.

<sup>43</sup> Vgl. Mehrdad Payandeh,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befugnis, DÖV 2012, 590 f.

法第 148 條) 有關行政契約上自願接受執行約定之制度出發認為，倘若無此種特別約定，針對從屬性行政契約之請求權，並非僅僅基於契約本身即可加以實現。換言之，行政機關在公法契約上的請求權不得透過高權措施( 典型的形式即是透過行政處分) 加以主張。即便過去曾有肯定見解存在，或有學說爭議，但時至今日，此種否定行政機關於契約上另外運用高權地位的觀點幾乎已成穩定之見解。其主要的理由在於，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契約之後，從形式外觀觀察，是企圖與人民建構一種對等秩序的層次關係。行政機關本身在此即已捨棄透過公權手段去規制有爭議之公法關係的可能性<sup>44</sup>。這也是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特別規範之意義所在。亦即，若無特別約定，則行政機關在行政契約上之請求權的實現，最終必須透過給付訴訟方得取得其執行之名義。<sup>45</sup>。德國學說上反對行政機關在行政契約上再作成行政處分的論據之所以可以主張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的規範目的，無非即是認為，當行政契約一方之相對人民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而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時，無須影賴行政處分之自我執行名義功能，也可以單純透過契約即直接執行。因此透過本法之反面解釋，若無此項自願接受執行的特別約定，行政機關即無以行政處分規避其必須透過法院之裁判後，方可執行之要求<sup>46</sup>。

然而這種論點是否具說服力，也有不同意見認為必須再加以斟酌。在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前，相對於行政處分，學說上容許行政契約本身即可以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sup>47</sup>。然而回顧本法制定之初，檢視立法理由可知，相對於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顯然並無原則性地直接以行政契約直接作為執行名義之意圖。除非有符合本法規定之自願接受執行的契約雙方合意或單方書面之表示，行政契約方得直接作為執行名義<sup>48</sup>。此一規定之射程範圍除了解決執行名義之問題之外，是否尚有要擴及禁止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之上運用行政處分之目的存在，其實並不明確。即使採取擴張解釋，學者認為恐怕最多也僅限於行政契約本身所形成之義務，不得以行政處分加以實現。至於在行政契約法律關係下，非屬契約規範，而屬於獨立之法律上義務，是否直接可從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之反面解釋，而得

---

<sup>44</sup> Vgl. BVerwG DÖV 76, 353; VGH Kassel JuS 70, 143; VGH München NVwZ 87, 815; Menger Christian Friedrich, Zu den Handlungsformen bei der Vergabe von Subventionen, VerwArch. 69 (1978), 101.

<sup>45</sup> Vgl. Hans Joachim Knack (Hrsg.),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7. Aufl., 2000, § 61 Rn.2.

<sup>46</sup> Vgl. Albert von Mutins, Zur „Verwaltungsaktsbefugnis“, in: *Liber Amicorum Hans-Uwe Erichsen*, 2004, S. 144 f.

<sup>47</sup> 此一觀點，vgl. Peter Lerche, Die verwaltungsgerichtliche Klage aus öffentlich-rechtlichen Verträgen, in: Helmut R. Kütz/ Richard Naumann (Hrsg.), *Staatsbürger und Staatsgewalt*, Bd. II, 1963, S. 59 (83f.).

<sup>48</sup> Vgl. Ferdinand O. Kopp/ Ulrich Ramsauer,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13. Aufl., 2012, § 61 Rn. 7.

出本法也禁止此時以行政處分方式加以實現的結論，恐仍有疑問<sup>49</sup>。

### (3) 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制度之區分

此一論點者要是認為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這兩種行為形式在制度上的區別<sup>50</sup>。特別是從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台灣行政程序法第 2 條，作成行政處分與締結行政契約乃不同之行政程序）與第 54 條第 2 句之規定（台灣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以行政契約代替作成行政處分）可以看出，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雖有可替代性，但卻是彼此間擇一而互斥的行政行為<sup>51</sup>。

此一論點乃是「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思維。行政機關既然已經在制度上選用了行政契約的形式（可能的目的之一就是在代替行政處分），則行政機關必須受到自己這個決定之拘束。而其以行政處分這種行為形式作用的「權利」，也在以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之初，被行政機關自己「耗用（verbraucht）」完畢。此一論點強調，既然行政機關選擇了行政契約的這種行為形式，也就一併地要運用行政程序法上對於行政契約後續安排的制度。例如行政程序法上很明確地就行政契約之瑕疵理論與其執行所作異於行政處分制度的安排<sup>52</sup>。然而也有學者提出質疑，就行政法律關係中多種行政行為的運用其實並非罕見。就現代化的行政法實務而言，多種行政行為形式或工具的混用，似乎已是常態<sup>53</sup>。例如在補貼的行政實務上，廣泛所運用的所謂「雙階理論（Zweistufentheorie）」，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首先透過行政處分形成，繼之以契約的方式來更進一步型塑。另外也可以從行政契約的實務觀察，以行政處分的作成作為契約給付義務之內容，也並非法之所禁止。換言之，契約所形成之法律上義務透過行政處分加以執行，在制度上並非先驗不應存在的情境。因此單純地以行政程序法上存在兩種方式之行政行為的程序規定即主張在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契約之後應禁止再運用行政處分的說法，在說理上仍不充分<sup>54</sup>。

<sup>49</sup> Vgl. Mehrdad Payandeh,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befugnis*, DÖV 2012, 592.

<sup>50</sup> Vgl. Volker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627 ff.; Christoph Druschel, *Die Verwaltungsaktbefugnis*, 1999, S. 265; Hans-Uwe Erichsen, *Rechtsfragen des verwaltungsrechtlichen Vertrages*, *VerwArch.* 1977, 65 (71).

<sup>51</sup> Vgl. Volker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628.

<sup>52</sup> Vgl. Jürgen Fluck, *Die Erfüllung des öffentlich-rechtlichen Verpflichtungsvertrages durch Verwaltungsakt*, 1985, S. 81; Albert von Mutins, *Zur „Verwaltungsaktsbefugnis“*, in: *Liber Amicorum Hans-Uwe Erichsen*, 2004, S. 144 f.

<sup>53</sup> Vgl. Lothar Michael, *Formen- und Instrumentenmix*, in: Wolfgang Hoffmann-Riem/Eberhard Schmidt-Aßmann/ Andreas Voßkuhle (Hrsg.), *Grundlagen des Verwaltungsrechts*, Bd. II, 2008, S. 1519 ff.

<sup>54</sup> Vgl. Mehrdad Payandeh,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befugnis*, DÖV 2012, 592.

## 2.例外許可於行政契約關係中再作成行政處分之條件

行政機關在與人民間之公法契約關係中，原則上雖不得再作成行政處分解決契約上之爭議、實現契約上之權利或課予相對人義務，但學說上仍有主張若干例外存在。

### (1) 法律有另外明確授權

首先在實務上與學說中幾乎沒有異議的是，當法規有例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可以透過行政處分去實現人民基於契約而承擔之義務時，行政機關即存在著於契約關係中再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空間<sup>55</sup>。亦即，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認為在例外時，若法律有特別明確的授權，則於契約上合意給付之內容亦可透過行政處分加以主張。換言之，必須有法律之授權條款作為制度結構上之例外狀態，以作為特殊之正當化事由<sup>56</sup>。

### (2) 需有「重要直接的法律基礎」

再者，亦有主張，行政機關與人民雖已締結契約，但是法律仍保留有「重要直接的法律基礎( maßgebliche unmittelbare Rechtsgrundlage )」提供給予行政機關請求權實現之需時，行政機關仍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空間。這種情形通常是指，即使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有契約，但是契約相對人一方人民之義務，其實早已經「首次( primär )」透過法律規範加以形成<sup>57</sup>。

此一容許例外空間存在的理由其實在於，此時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專」由契約加以規範。在契約規範之外，行政機關仍保留有透過行政處分去單方形成法律關係之權限<sup>58</sup>。反面言之，如果行政契約所形成之義務並非單純是具體化法律上之義務，則無法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之形式加以確認。換言之，可以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加以確認並加以執行之契約上所形成之義務，必須是那些已經在法規中抽象一般規定之義務，方得以此規範作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授權基礎。亦即此時其實存在著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併用之可能性。如果缺乏這種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下所要求之授權基礎，則行政機關無法透過行政處分去作出內容上連結契約義務之規制。換言之，行政契約關係中得否由行政機關再

---

<sup>55</sup> Vgl. BVerwGE 50, 171; Peter Badura, Anmerkung - Zur Rechtsnatur de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ses bei der öffentlichen Gebäudebrandversicherung in Bayern, NJW 1978, 2414.

<sup>56</sup> Vgl. BVerwGE 89, 345, 348 ff.

<sup>57</sup> Vgl. VGH Kassel, JuS 1970, 143.

<sup>58</sup> Vgl. Hans Joachim Knack (Hrsg.),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7. Aufl., 2000, § 61 Rn.2.

作成行政處分，應該取決於人民應履行之義務之內容是專由行政契約所形成（首次形成），或者該義務雖由契約所形成，但仍然可以從某些法律基礎中找到規範上之落點<sup>59</sup>。

但有學者持不同見解認為，若行政機關「首次（primär）」以行政處分將抽象之法規範加以具體化，則行政之自我執行自然也是此一具體化權限之必然結果。相對地，針對已經透過契約加以具體化的請求權而言，行政機關企圖另外作成行政處分，而其目的卻僅是為了供作執行名義的作法，如上所述應該加以禁止。同時因為要清楚地區分何時才是「首次」於規範上找到落點的契約義務，並不如亦判斷，以及實際上大部分的行政契約具體化的權利義務內容，可能都有若干法律根據<sup>60</sup>，因此也反對上述學者的區分方式，亦即當契約僅僅是將法律上已經確認之義務加以承認時，此時再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是存在的；相對地，若透過契約所形成的是一個新的法律上義務時，則不得再作成行政處分<sup>61</sup>。

### （三）小結 - 以「行政處分權限」告別「行政行為並用禁止原則」

自以上台灣或德國學說之論述可見，行政機關在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的行為手段間，並不先驗存在著一個內涵與理論根據尚不清晰或至少即有爭議的所謂「行政行為併用禁止原則」。在行政契約法律關係中，是否可以容許再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若是並非基於理論基礎並不清晰，或者根本難謂其為一種法律原則的「行為併用禁止原則」，則理論基礎何在呢？本文認為，其核心毋寧應該還是在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Zulässigkeit des Verwaltungsakts）之上，亦即，要回歸到「行政處分權限（Verwaltungsaktbefugnis）」或「行政處分權能」有無之判斷<sup>62</sup>。

需要探討行政機關有無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許可性），或是否具備行政處分權能之問題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行政機關往往基於特殊的需求，為達公共行政之目的，在處理事務上存在有所謂的行為「形式的選擇自由

<sup>59</sup> Vgl. Mehrdad Payandeh,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befugnis*, DÖV 2012, 593.

<sup>60</sup> 這裡即存在著大規模開放容許再作成行政處分之風險。

<sup>61</sup> Vgl. Volker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630 f.;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8. Aufl., 2011, § 10 Rn. 6.

<sup>62</sup> 參考，程明修，〈論形式之行政處分 - 兼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3073 號裁定〉，台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第七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1 月 10 日；〈多階段人事行政程序中之行政處分權限〉，《東吳公法論叢》，第 2 卷，2009 年 4 月，頁 269；〈論暫時性行政處分與行政程序法之修法建議〉，《東吳法律學報》，第 26 卷第 1 期，2014 年 7 月，頁 69 以下。

( Formwahlfreiheit )」<sup>63</sup>。因此在行政機關採取具體措施時，為避免其「濫用」選擇自由<sup>64</sup>，分別針對行政行為的許可條件與合法性條件加以審查，即有其必要性<sup>65</sup>。而這正好是本文所欲探討問題之核心，亦即行政機關選用契約後，是否尚有運用行政處分之容許性問題。就此而言，行政處分權限之要求乃在於，一般對於行政行為需有法律授權的法律保留原則的理解，應該進一步包括要求法律須對於行政機關可否採取行政處分的手段實現其實體請求權給予明確授權<sup>66</sup>，而非授權行政機關有實體請求權後，即如自明之理一般或援用不合時宜的習慣法法源，一併承認其可自行決定採取行政處分實現之<sup>67</sup>。

據此而論，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之後，能否再作成行政處分課予相對人義務或強制執行義務之內容，實際上還是要回歸到行政機關此時是否具備行政處分權限來判定。可以確定的是，單純地只透過行政契約，並不能傳導出行政處分權限<sup>68</sup>。同時也並不存在著行政契約締結後的法律關係中，一般性地排除行政機關再作成行政處分的理由。毋寧應該依個案而論，在不論是否存在契約關係，都應該單獨討論行政處分作成之權限基礎何在？以及倘若在契約關係中具備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時，行政機關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是否牴觸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甚至違背先前合意而應嚴格遵守的契約<sup>69</sup>？當行政機關希望人民履行之義務

---

<sup>63</sup> 對此概念之批判，參考，程明修，〈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 – 以公私協力行為為例〉，同作者，〈行政法之行為與法律關係理論〉，2005年，第2版，頁289以下。

<sup>64</sup>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24號解釋中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中謂：「行政機關對於行政作用之方式，固有選擇之自由，如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時，行政機關為達成公共行政目的，自可從公法行為、私法行為、單方行為或雙方行為等不同方式中，選擇運用。」因此當法律明訂行政機關必須採取行政處分的行為形式時，行政機關在行為形式的選項上即無所謂的選擇自由，vgl. Dirk Ehlers, in: Friedrich K. Schoch/ Eberhard Schmidt-Aßmann/ Rainer Pietzner (Hrsg.), VwGO, Vorb § 40 Rn. 85 (14. Lfg., 2007).

<sup>65</sup> Vgl. Christian Pestalozza, „Formenmißbrauch“ des Staates – Zu Figur und Folgen des „Rechtsmißbrauchs“ und ihrer Anwendung auf staatliches Verhalten, 1975, S. 137; Gerhard Zimmer, Handlungsformen und Handlungsbefugnisse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 – Ein gelöste Grundfrage des Verwaltungsrechts, Jura 1980, 245.

<sup>66</sup> 至於行政程序法上有關行政處分的規定，僅是一個行政處分的定義條款，本身尚不足以作為採用行政處分形式的具體授權根據。Vgl. Christiane Fischer, Verwaltungsakt als staatsrechtlich determinierte Handlungsform, Diss. Bonn, 2000, S. 132 f.

<sup>67</sup> Vgl. Jörn Ipsen,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4. Aufl., 2005, Rn. 623 ff.; Michael Sachs, in: Paul Stelkens/ Heinz Joachim Bonk/ der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VwVfG, 6. Aufl., 2001, § 44 Rn. 54 f.; 國內學界意識此一問題，參考，賴恆盈，〈試論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適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年，頁749以下。

<sup>68</sup> Vgl. Johann Bader/ Michael Ronellenfitsch,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2010, § 35 Rn. 66.1.

<sup>69</sup> 這是另一個有意義的問題。根據德國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行政應受法及法律之拘束。我國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可能都必須探討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締結之行政契約，是否也具備法源一般之地位，而拘束行政。德國學者有採肯定說者，如 Jürgen Fluck, Die Erfüllung des öffentlich-rechtlichen Verpflichtungsvertrages durch Verwaltungsakt, 1985, S. 66; 但亦有持相反見解者，如 Georg Butterwegge,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 2001, S. 27 ff.。再者亦有學者主張契約之拘束力其實即是源自於「有約必守

是僅源自於行政契約之締結而形成時，行政機關再啟動運用行政處分之手段以求實現該義務的空間，原則上應不存在。因為僅從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即可說明在無任何法律授權之基礎前提之下，並無啟用行政處分之空間。相對地，人民所應履行之義務雖然約定在行政契約之中，但此一義務同時也已經是法律早有規定之內容。行政契約之約定只不過是將此一法律規定之內容再一次「修飾 ( modifiziert )」寫入行政契約之中<sup>70</sup>。行政機關再運用單方高權行為，原則上並非是在不具備行政處分權限的前提之下作成行政處分<sup>71</sup>。只不過此時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該要符合既有法律秩序之要求而已<sup>72</sup>。

同時學者亦有指出，即使行政程序法上有特別規範行政契約中自願接受履行之規定。但此一原則規定並非一個毫無保留 ( vorbehaltlos ) 的條款。亦即在例外情形下，仍然容許行政機關透過行政處分而使得行政契約上之義務得加以執行。但是此一執行必然涉及人民自由獲財產之拘束，毋庸置疑地需要有一個法律的授權基礎始得在契約關係中以行政處分去實現契約上之義務。特別是當法律中一直都可以找到行政機關的請求權基礎，亦即人民所承擔之義務「首先 ( in erster Linie )」即已形成於法律規範中時，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觀點，行政機關運用行政處分之容許性一直都存在<sup>73</sup>。

在此理解之下，回到我國教師法第 14 條之討論。本文之問題即可相對簡化為：是否在公立學校與教師之聘任契約關係中，公立學校尚有以行政機關的地位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換言之，立法者是否有要授權公立學校，透過行政處分的行為形式 ( 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稱呼 ) 變動該公法契約。首先，可以看

---

( Grundsatz pacta sunt servanda ) 之一般法律原則。此一原則雖未於行政程序法中明確規範，但仍應為建構行政契約制度之前提理解，也應屬於行政法上之一般原理原則。Vgl. Hans J. Wolff/ Otto Bachof/ Rolf Stober/ Winfried Kluth, *Vwaltungsrecht I*, 12. Aufl., 2007, § 54 Rn. 68; Heinz J. Bonk/ Michael Sachs (Hrsg.), *VwVfG*, 7. Aufl., 2008, § 60 Rn. 2; 有關行政法上「有約必守」原則之討論，可詳參，Paula Macedo Weiß, *Pacta sunt servanda im Verwaltungsvertrag*, 1999. 有關行政契約之拘束，有學者認為這是契約締結之自明之理，vgl. Willy Spannowsky, *Grenzen des Verwaltungshandelns durch Verträge und Absprachen*, 1994, S. 279 ff.

<sup>70</sup> Vgl. Thomas Mann/ Christoph Sennekamp/ Michael Uechtritz (Hrsg.),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1. Aufl., 2014, § 61 Rn. 12.

<sup>71</sup> 因此也有學者區分透過契約只不過是去承認一個法律上已經確定的義務，或者透過契約而納入一個新的義務。對於前者，再透過行政處分形式加以實現，仍屬可能。至於後者，則應否定之。Vgl. Joachim Martens, *Die Rechtsprechung zum Verwaltungsverfahrenrecht*, NVwZ 1993, 29 f.; 國內學者江嘉琪教授亦採此說。參考，江嘉琪，〈行政契約關係與行政處分之容許性〉，《律師雜誌》，第 303 期，2004 年 12 月，頁 63 以下。

<sup>72</sup> Vgl. Mehrdad Payandeh,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befugnis*, DÖV 2012, 595; Thomas Mann/ Christoph Sennekamp/ Michael Uechtritz (Hrsg.),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1. Aufl., 2014, § 61 Rn. 7 (Fn. 9).

<sup>73</sup> Vgl. Volker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S. 630 (Fn. 290).

出教師法上對於學校與教師契約（權利義務）之內涵，是一種密度較高的規範形式（接近定型化契約的程度）。因此在解釋上，似乎也存在著法律仍保留著行政機關運用行政處分的授權可能性。然而，教師法規範的權利義務所適用之對象，特別地包括了公立與私立學校。在此也就可能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在這個一體適用於公、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用法律關係的法條中，立法者果然有一方面保留著由私立學校以契約上意思表示變動法律關係，但另一方面卻有要授權或保留由行政機關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達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公立學校教師效果之意思？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在此必須面對的質疑，即不言可喻。

## 五、結語

本文主張，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下之法律關係，應該採取不論公、私立學校均為契約關係。在此一統一適用之法規範裡，學校對於專任教師所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應該屬於契約上之意思表示，而非行政處分。蓋因本法應該並無授與公立學校於契約關係上，再作成單方具體行為之「行政處分權限」。倘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私校聘任契約上所為之「核准」係一種形成私法上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該法是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權限之條款），則他作用於公法契約關係上，即不宜作不同之解釋，而造成「一法兩制」的奇異現象。更不用說必須面對最高行政法院自行創設出來的一些如「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行政處分」或救濟程序「轉正」概念的理解困境。質言之，對於公立學校對於專任教師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亦應認屬行政處分（該法本來就是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權限之條款）。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的割裂解釋結果，恐難謂圓滿。至於針對一個不是行政處分的契約行為（即「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公法上意思表示），如何在行政訴訟前，規劃其先行政程序之救濟，則是另一議題<sup>74</sup>，但不宜與行政行為屬性之判斷混淆。

---

<sup>74</sup> 公務人員保障法上再申訴程序與行政訴訟之關係可以對照比較。

# 所謂「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14日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部分內容

程 明 修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法律問題

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後，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該公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並通知當事人。該教師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 壹、本文集中爭點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並通知當事人，但尚未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前，該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定之法律性質為何？

### 貳、部分決議內容

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惟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

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至當事人不服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但未利用法定特別程序救濟（或遲誤法定特別救濟

濟程序相關期限)，而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行政處分後，始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3 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或依法逕提訴願後，再以學校為被告依法提起撤銷訴訟者，亦無不合，於此情形，當事人如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被告者，法院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改以學校為被告，以資保障當事人權益，均併予指明。

### 參、關鍵詞

教師評審委員會、解聘、停聘、不續聘、行政契約、行政處分

### 肆、評析

本件所涉者為典型之複數行政機關參與協力而作成行政決定之案例。根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 3 項復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在此舉例而言，若有公立學校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可能經教評會決議後由學校決定應予解聘。但在程序上則必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學校再實際予以解聘。但是根據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3 條規定，當事人有可能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前即已循申訴管道尋求救濟，或者直到「核准」後始提起救濟（申訴或訴願程序）。因此實務上即可能面臨到一個大難題，亦即不知如何認定此類案件中究竟爭執之程序標的為何（基於顯名主義的要求，程序標的的確認往往也是被告機關的確認）？

聯席會議決議的思維邏輯是先認定公立學校老師與學校間之基礎法律關係是一個行政契約關係。同時在基礎的行政契約關係中，另外因為教師法的授權，使得公立學校以行政機關的地位可以另外作成對不適任教師的解聘(行政)處分。換言之，在基礎的行政契約關係下，行政機關仍擁有併為行政處分之權能

（Verwaltungsaktsbefugnis），或者具備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當事人爭執之程序標的應該是學校之解聘處分，若提起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時，則應以該學校

為被告機關。

但是聯席會議的決議立論至此馬上遇到棘手的問題。亦即，若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未核准前，當事人即針對學校的解聘決定通知（其實是通知當事人教評會的決定，並「準備」在報核准後，予以「正式」解聘）提起行政救濟（撤銷訴訟）時，是否會因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未「核准」，而使得訴訟的合法要件發生疑慮。

聯席會議的決議認為此時會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以致訴訟不合法。故而創造出一個概念上極為詭異的「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來描述未經核准之前的解聘決定。相對地，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

聯席會議認為若未經核准，則解聘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但為何會因此欠缺訴訟法定程序要件，實在令人難以理解。顯然聯席會議有可能混淆了行政處分是否存在與行政處分是否有效的概念區別。換言之，即便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公立學校對於當事人解聘結果之對外通知，仍然是一個已經存在的意思表示。對之提起之爭訟也不會發生有欠缺訴訟法定程序要件之問題（換言之，應該沒有針對尚不存在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疑慮）。在此可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例說明。根據該法之解釋，沒有協力機關的參與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仍是一個已經存在之行政處分，只是效力有瑕疵（得補正、得撤銷或無效，不一而足）而已。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提出一奇特的法律概念，恐怕是創意思象力有餘，但卻會更陷入無法釐清的概念泥淖。

聯席會議決議文後續再說明，對這種「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本尚不得爭訟，但因其影響教師權益重大，故教師法提供了一個特別的法律救濟程序。換言之，聯席會議這樣解釋的結果無非是認為，核准之前，教師法的救濟程序是一種法律特別規定，可針對尚不存在行政處分而提起的救濟程序。基於前揭分析，本文認為在此無須如此怪異詮釋。

事實上正因為教師法的特殊規定，是一種對於公立學校在完備核准程序後最終作成解聘處分之前，可以先針對教評會決定後（但仍以學校名義作成）之通知先行救濟的程序，同時救濟程序中審查之實質合法性的內容也不包括最終協力機

關參與與否的問題。對於該通知之法律性質的判斷，於概念上即相當學理上所謂「暫時性行政處分（vorläufiger Verwaltungsakt）」之理解。

學說上認為，針對不利益之暫時性行政處分若未提起任何救濟，而於終局行政處分作成時（亦即經核准後，確定解聘），當然可直接針對終局處分尋求救濟。若已先針對不利益之暫時性行政處分尋求救濟，而嗣後學校又於救濟程序中作成終局之行政處分時，於訴訟上必須為訴之變更<sup>75</sup>。若終局處分內容異於暫時性行政處分，暫時性行政處分並非被撤銷之意<sup>76</sup>，而是被取代（ersetzt），同時也失其效力（終結，erledigt）<sup>77</sup>。

然而，聯席會議決議所謂「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卻無法精確理解前後兩個決定（學校的解聘通知與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學校之解聘通知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學校再次的終局解聘處分）間的關係。因為原處分機關（即學校）已先作成之行政處分會因為第三機關的參與協力行為而「自動」發生（完全）效力的說法，正是作成行政處分權責難以劃分的根源。而且這種說法不正是說出第三機關才是真正讓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完全」展現的主角嗎？怎能呼應決議文中「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的說詞？

當然決議文對此也不是完全沒有說明原委。只是決議文提出的是一個超具想像力的論點，亦即在核准後，「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才會認為不發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的問題。聯席會議在此所指，存在有特殊救濟程序與一般救濟程序的「轉正」機制，正因為獨到，在救濟法學理上究竟如何理解，尚待釐清<sup>78</sup>。

根據上述說明，行政法學理上對於此類問題的回應機制仍可運作，對於聯席會議的這種波折演繹，留下更難解釋的疑點作法，其實應該加以避免。因為就算是針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而提起之行政爭訟，也是針

---

<sup>75</sup> Vgl. Klaus Kemper, Der vorläufige Verwaltungsakt, 1990, S. 220 ff.

<sup>76</sup> 當然也就沒有像是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有關行政處分撤銷時，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必要。

<sup>77</sup> Vgl.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5. Aufl., 2004, § 9 Rn. 63b.

<sup>78</sup>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4 句之規定，在撤銷訴訟與續行違法確認訴訟間存在有訴訟間的「轉換（Umstellung der Klage）」關係，也很難與之類比。

對一已對外作成之行政處分所進行之救濟程序，沒有訴訟合法要件欠缺的疑義。

至於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行為得否單獨提起救濟，亦非可一概而論。這種行政機關於作成若干行政處分之前，規範上可能會要求有其他機關的事前或事後協力行為（*Mitwirkungshandlung*）（包括其他機關的同意、核准或者其他機關之共同決定）參與其中。學說上即將這種須經其他機關協力後而作成之行政處分（*der mitwirkungsbedürftige Verwaltungsakt*）稱為「多階段行政處分（*der mehrstufige Verwaltungsakt*）」<sup>79</sup>。在學理或實務上，之所以探討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實益，乃在於機關間的協力行為往往決定了最終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作成。換言之，如果因其他機關協力行為之作成，而使得面對人民執行職務的行政機關必須放棄直接涉及公行政主體（即該執行職務機關歸屬的主體）的「外部法範圍（*Außenrechtskreis*）」的判斷時，形式上它雖終局地作出行政處分，但究其實，其毋寧是受制於他機關之協力行為（亦即，如果沒有該協力行為，就不會有該行政處分！），該原本僅屬機關內部行為之協力行為也可能獨立地被認定為一行政處分，如此例外的認定，在行政救濟上即有其一定程度的重要性<sup>80</sup>。以本案為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核准權限即可能是終局影響解聘處分是否有效的因素。因而採取上述例外的解釋，亦非不可採。然而若能活用行政救濟的參加制度，在針對終局解聘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中，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加程序，或者如實務見解，將對於解聘之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審查範圍擴及於該協力行為的合法性時，則會相對地減少採取前述例外解釋的必要性<sup>81</sup>。

---

<sup>79</sup> 國內文獻除一般教科書外，可參考，蔡震榮，「多階段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2000，頁 517 以下；李建良，「多階段處分與行政訴訟」，*月旦法學教室（3）公法學篇*，2002，頁 178 以下。同作者，「多階段處分的爭訟對象」，*月旦法學教室*第 5 期，3.2003，頁 20 以下；蔡志方，「論多階段行政處分」，同作者，*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2004，頁 495 以下。

<sup>80</sup> Vgl. Hans-Uwe Erichsen, *Das Verwaltungshandeln*, in: ders./ Dirk Ehlers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 § 12 Rn. 44.（本書第 13 版已無 Erichsen 教授的參與寫作）

<sup>81</sup> 至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拒絕核准解聘之決定，公立學校可否對之尋求行政救濟，亦屬爭議問題，然非本決議文內容，暫不討論。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事件 之救濟案件

## 壹、訴願案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 1030177289 號

教育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因停聘等事件，不服 0000 大學 103 年 10 月 3 日 0 字第 10309606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1. 訴願人為 0000 大學助理教授，0 大接獲檢舉訴願人於開課課程中，總計共曠課 38 節次，經該校財務管理系調查小組調查屬實。
2.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自 103 學年度起停聘訴願人 1 學年；並作成附帶決議：爾後訴願人若有相似情事再犯，系教評會將相關規定予以不續聘辦理。
3. 訴願人不服，以其車禍受傷有接受手術之必要，有依規定向學校請假及調補課並按時補課完畢

理 由

1. 卷查訴願人曠課 38 節次之行為，經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果屬實，確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教學不力之情事
2. 查訴願人上開上課時段未確實補課之事實，令學生於教室枯等，訴願人並未確時補課業經學校調查屬實，已如前述。
3. 依教評會議紀錄載明，以訴願人列席該次會議，並於當場承認系調查報告結果之正確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 1030070505 號

教育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大學 102 年 12 月 31 日○大校人字第 10200140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1.○○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訴願人申請改聘案，續由○大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後校教評會決議將訴願人申請改聘案「緩議，俟續聘後再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並另以 102 年 7 月 3 日○大校人字第 1020007147 號函知訴願人其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訴願人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未親自授課，經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事宜。嗣後，教評會亦決議不通過訴願人之改聘案。
- 2.訴願人反駁侵害著作權等情事，並稱其送審著作經 3 位外審人員審查通過，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其專業審查意見應予尊重。

理 由

- 1.訴願人 103 年 1 月 6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中訴願請求已載明：「本人訴願升等助理教授案」，是本件以教師升等案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 2.經查，○○課程係訴願人擅自請未經教評會同意之不明人士授課，而有逃避授課之事實。次查訴願人之著作侵害他人權利，經原著作人發現並向學校反應，應屬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之規定。
- 3.訴願人之教學評鑑每況愈下，學生反應亦不佳，又依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5 條規定，如教學成績未達 11 分者，不予升等，教評會爰不通過訴願人申請改聘案，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主張，並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爰不逐一論述。

## 貳、行政法院

### (一) 停聘

【裁判字號】 93,判,1296

【裁判日期】 931014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六號

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二

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李安凱

被上訴人 臺北市立平等國民小學

代表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更一字第三五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然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既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排除，則有第八款事由自無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是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停聘及不續聘，僅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事由時，與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一樣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容有誤會。

2.而關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不予續聘上訴人，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等理由，原判決已就此部分為審查及詳述心證理由。

【裁判字號】 98,裁,537  
【裁判日期】 980226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8 年度裁字第 537 號

上 訴 人 甲○○

被上訴人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本案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學校之教師，因涉貪瀆犯罪，經刑事法院諭知論罪科刑之判決，該刑案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又因其原來之聘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此被上訴人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對其作成「續聘」但也同時「繼續停聘」之決議
- 2.上訴意旨，基於下述論點，無非對原審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為不具備實質內容之空言指摘。復以其主觀而缺乏客觀法理基礎之個人意見，指摘原判決之法律論斷，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裁判字號】 98,裁,2148  
【裁判日期】 980910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8 年度裁字第 2148 號

上 訴 人 甲○○

被上訴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7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緣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應用外語學系專任講師，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及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經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停聘 1 年，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未違反法令，該停聘 1 年自屬有效
- 2.依原審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原審已提示全部卷證予兩造命為辯論，並於判決理由論明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教師僅能俟停聘原因消滅後，請求「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本件上訴人逕訴請被上訴人應「自 96 年 8 月 14 日（停聘當日）起復聘上訴人」，無公法上請求權依據，其所提給付之訴，自無理由

## (二) 不續聘

【裁判字號】 103,判,599

【裁判日期】 1031113

【裁判案由】 聘任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599 號

上訴人張○○

訴訟代理人尤伯祥律師

羅婉婷律師

梁嘉旭律師

被上訴人教育部

代表人吳思華

送達代收人蔣欣如

訴訟代理人楊芳婉律師

參加人建國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繁興

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上訴人毫不避諱學生在場，逕行向他人為性騷擾、公開辱罵髒話、並於網路散布性意味及貶低他人之言論，已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言行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不續聘事由，而決議通過對其為不續聘處分，原處分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裁判字號】 103,判,501

【裁判日期】 1030918

【裁判案由】 聘任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501 號

上訴人 張國聖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吳思華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黃昱中律師

參加人 開南大學

代 表 人 高安邦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律師

馬惠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8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大學法第 19 條僅屬「確認」性質之規範，即縱無此規定，大學本於憲法賦與之自治權，仍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學校章則，對教師權利義務予以規定，並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
- 2.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解釋上需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始該當該款之要件。需個案審核重大程度。
- 3.參加人係私立大學，與所屬老師間之聘任契約雖屬私法關係，然就教師之不續聘事項既受大學法及教師法所規範，其所為之不續聘決議需經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核准始生私法上之效果，非謂參加人係私立大學即得不遵守正當程序原則。
- 4.以教師升等為標準決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乃大學為維持基本學術水準必備之人事自治權限。惟，參加人各系、院、校教評會之決議除程序需符合正當原則外，就具體個案教師是否有違反聘約且情節達於重大程度，及其判斷之具體事證，均應予以說明。

【裁判字號】 104,判,315

【裁判日期】 1040611

【裁判案由】 聘任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 年度判字第 315 號

上訴人 許光輝

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 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代 表 人 陳連禎

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2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教評會及其委員職權行使或判斷餘地之權限，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除非其行使判斷餘地權限之際，倘有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外，其決定自應予尊重。
- 2.本件上訴人所為是否構成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上訴人擔任法學緒論授課，未依規定上課，而請畢業之學長代為上課，且期中成績未依實登錄〕，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故上訴人執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主張本件難以構成「情節重大」、「教學不力」等要件，不能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 3.本件原處分既係以上訴人構成「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之事由不予續聘，而非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事由不予續聘，自毋庸審酌本件是否構成「情節重大」。

【裁判字號】 102,判,560

【裁判日期】 1020830

【裁判案由】 聘任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2 年度判字第 560 號

上訴人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代 表 人 陳連禎

訴訟代理人 馬心韻

被上訴人 許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本件再申訴決定於程序上既有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評議之瑕疵，基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考量，應予以撤銷，由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重行為適法評議等情；並無違反證據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事，經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裁判字號】 103,判,291

【裁判日期】 1030612

【裁判案由】 聘任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291 號

上訴人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童鳳嬌

訴訟代理人 唐琪瑤 律師

被上訴人 吳亦真

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上訴人整個處理程序既橫跨第 3 次及第 4 次續聘之聘期內，第 3 次續聘聘期內發生之不適任事實，又未能於第 4 次續聘時考量，就該事實尚不發生同一事由經重覆評價之問題，則上訴人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不續聘函（原處分），考量之相關事實，自非僅侷限在此次聘期內發生，應及於前次（第 3 次續聘）聘期內發生者，始與實際情形及規範目的相符。
- 2.如係察覺期終結後始發生之相關事實，倘該項事實經學校查證發現屬不適任相關事實，且亦經過上揭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規範輔導期之相關輔導程序而無效果者，應得於評議程序時併予斟酌考量；非謂察覺期終結後發生之相關事實，一律不得於之後之評議期程序斟酌考量。

【裁判字號】 100,裁,1486

【裁判日期】 1000616

【裁判案由】 不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0 年度裁字第 1486 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代 表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 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不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原判決認上訴人於任臺灣體院競技運動學系副教授之 89 至 92 年期間，有性騷擾學生情事；被上訴人臺灣體院性平會之訪談紀錄，該等證人之證詞，均具體有徵，亦不違經驗事理，已值採信。性評會調查時，並均有上訴人委任之律師在場，上訴人亦曾提出 2 份書面陳述意見書，已給予上訴人充分表達言詞及書面意見之機會，校教評會乃分別決議上訴人所涉性騷擾事實，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予續聘，於法並無不合等情，業於理由中敘明所憑證據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裁判字號】 99,判,885

【裁判日期】 990902

【裁判案由】 不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9 年度判字第 885 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興木 律師

被上訴人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乙○○

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隆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訴人對兒童為猥褻行為，經臺中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上訴人為人師表，竟對學童為上開猥褻行為，已不足以續為人師，被上訴人秀水國小教評會認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決議不予續聘，
- 2.被上訴人以此不續聘決議函報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自係報請其核准之意，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函覆「同意備查」(原審卷第 100 頁)，是為「同意其報請後備查」，即屬核准。

【裁判字號】 101,判,1025

【裁判日期】 1011129

【裁判案由】 不予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1 年度判字第 1025 號

上 訴 人 范光中

訴訟代理人 陳錦旋 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 黃煌輝

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申請延聘時，其所育最幼子女已屆滿 3 足歲，且書面說明未提到其子女有何特別需要照顧之重大特殊情形，認其已不符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育嬰」情形為由，而否准其續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無違誤。

【裁判字號】 100,裁,2381

【裁判日期】 1000929

【裁判案由】 不予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0 年度裁字第 2381 號

上訴人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代 表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洪濬詠 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本件被上訴人因性騷擾事件，既經上訴人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被上訴人不續聘案未通過(且上開會議決議並無組織不合法或表決不合法之情形，自不生補正之問題，亦不生重新開會表決之問題)，上訴人即不得對被上訴人作成不續聘之處分，上訴人嗣後再就同一事件召開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重行表決通過被上訴人不續聘案，並作成不續聘處分，即有違誤

【裁判字號】 104,判,225

【裁判日期】 1040507

【裁判案由】 不予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 年度判字第 225 號

上訴人 國立屏東大學

代 表 人 古源光

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 律師

被上訴人 林明農

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4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事實：被上訴人除第一周外，皆以薪水支付高年級或研究生，代為指導班級學生做實驗，本人未親自到場。被認為構成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學不力」
- 2.(學生及助教對於教師未到場之筆錄等)事證為判斷被上訴人是否有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而構成「教學不力」之重要證據資料，原判決未予審酌，並說明不採之理由，判決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備理由。

【裁判字號】 101,判,911

【裁判日期】 1011025

【裁判案由】 不予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1 年度判字第 911 號

上訴人 蒯光武

被上訴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 表 人 楊弘敦

訴訟代理人 蘇吉雄 律師

陳雅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再字第 1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時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如當事人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者，即非此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另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而言，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如該證物業經原判決斟酌，自無漏未斟酌之情事，縱未經採納，核屬證據取捨問題，亦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2.上訴人未通過評鑑，校教評會於 9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上訴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續聘

【裁判字號】 101,判,130

【裁判日期】 1010209

【裁判案由】 不予續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1 年度判字第 130 號

上訴人 蒯光武

訴訟代理人 黃清江 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 表 人 楊弘敦

訴訟代理人 蘇吉雄 律師

陳雅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5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通過 95 學年度教師評鑑，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決議不予續聘上訴人，於法洵無不合
- 2.本件原處分以上訴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由為不予續聘處分，關於教師是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法明文委之於教評會決定，教評會對此之決定，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自有其判斷餘地。對於被上訴人不予續聘上訴人之決定，如其判斷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決定自應予尊重。

【裁判字號】 93,裁,1351  
【裁判日期】 931028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五 一 號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一三

聲 請 人 甲○○

右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本院九十二年度裁字

第九二九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1.查學校聘任教師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不得不續聘，僅係規範學校對其聘任之教師不續聘之限制，尚難據此認私立學校對教師不續聘係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等語為由，因予駁回聲請人之抗告。
- 2.本件聲請人係臺北醫學大學前身私立台北醫學院解剖學科副教授，前經獲准留職留薪赴美進修，嗣臺北醫學大學以其進修期限屆滿前未依規定提出延長進修之申請，期限屆滿亦未返校復職，遂自民國八十三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裁判字號】 92,裁,929  
【裁判日期】 920710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二九號

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九

抗 告 人 甲○○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醫學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五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三六七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1.按私立學校聘請教師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不續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後不續聘者，該教師如有不服，應訴請普通法院審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意旨自明。

2.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係就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所為之解釋。抗告人主張臺北醫學大學校長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為主席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之不續聘之行政行為，自屬行政處分云云，殊無足採。

3.又查學校聘任教師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不得不續聘，僅係規範學校對其聘任之教師不續聘之限制，尚難據此認私立學校對教師不續聘係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

【裁判字號】 99,判,152  
【裁判日期】 990211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9 年度判字第 152 號

上 訴 人 甲○○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56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教評會審議，以上訴人教學不力，經輔導無成效為由，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決議不予續聘，並追溯自 9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2.上訴人應以吳興國小為被告，並以該校不予續聘之通知為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始為適法。乃上訴人誤以被上訴人為被告，並誤以被上訴人 96 年 1 月 9 日同意函為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乃原審未予闡明，亦未依法定期命補正，竟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項及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

【裁判字號】 97,裁,2248  
【裁判日期】 970410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7 年度裁字第 02248 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臺北縣政府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23 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1. 此項備查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對抗告人發生不續聘之法律效果，為行政處分。然抗告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即相對人臺北縣政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其逕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自不合法。

【裁判字號】 99,裁,347  
【裁判日期】 990211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9 年度裁字第 347 號

抗 告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堃祥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莒光國民小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5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 1.抗告人原為相對人學校教師，因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蘋果日報以「惡師當二房東訛詐押金」為題，報導抗告人訛詐房客押金事件，相對人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抗告人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決議不續聘，並函報臺北縣政府，經函核准在案。
- 2.本件抗告人爭執之不續聘事件，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遭原審認非行政處分，應另提確認訴訟以求救濟，以 97 年度訴字第 1862 號裁定駁回，抗告人未聲明不服，放棄抗告救濟程序，致其於本件確認訴訟，所追加撤銷訴訟，遭原裁定以逾期起訴予以駁回，自無剝奪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之可言。

【裁判字號】 100,裁,1289  
【裁判日期】 1000519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0 年度裁字第 1289 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3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訴人遭被上訴人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不續聘處分，雖未剝奪上訴人教師資格，然依該法條第 3 項規定，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均不能聘任上訴人擔任教師，上訴人雖未被剝奪教師資格，但確實因原處分之法律效果，剝奪上訴人終身擔任教職工作之權利，原判決認原處分未剝奪上訴人終身擔任教職工作之權利，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2.惟上訴要旨重在重申原審所不採納之言論，或係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有不備理由、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難認上訴合法

【裁判字號】 94,裁,933  
【裁判日期】 940524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4 年度裁字第 0093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本院 93 年度裁字第 17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 1.續聘期間應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至 87 年 7 月 31 日止，始屬合法，再此期間前，並無聘任期屆滿之情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前於 86 年 6 月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做出「不續聘」之決議，顯然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
- 2.對於「疑似精神疾病教師」之處理，應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先行指定教學醫院進行鑑定是否確有精神疾病，如確有精神疾病，再依上開法令辦理強制就醫治療，或強制辦理資退，始屬合法。
- 3.惟，聲請人所舉聘書、教育部會議紀錄、存證信函、診斷證明書等證物亦為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之資料，並非原裁定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聲請人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第 13 及第 14 款規定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再審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102,判,513  
【裁判日期】 1020815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2 年度判字第 513 號

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蔣偉寧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 律師

複代理人 潘欣榮 律師

訴訟代理人蔡進良律師

被上訴人 洪愛玲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開南大學以被上訴人未於 5 年內在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博士班進修完畢，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後段規定，通過不續聘案，並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2.原審未讓開南大學參加審判，勁為判決，已有未恰。
- 3.然進修條款非於聘請被上訴人時已存在，是否得溯及既往已有可議。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謂之「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乃指與同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相類似危害情形，方得不予續聘。究有何害，並未說明。

【裁判字號】 103,判,431  
【裁判日期】 1030814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431 號

上訴人 張惠玲

訴訟代理人 張鈞綸 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吳思華

送達代收人蔣欣如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翁國彥律師

簡凱倫 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代 表 人 高安邦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馬惠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7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教師有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情事而不續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2.上訴人如有不服，自應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參加人申評會提起申訴，或於知悉原處分（被上訴人核准本件不續聘案）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或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3.原審未先探究參加人之通知書是否已合法送達上訴人，如未合法送達，上訴人於何時實際收受該通知書（以上攸關上訴人如有向參加人申評會提起申訴，其期間之起算），以及上訴人於何時知悉原處分（攸關上訴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另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期間之起算），而逕從實體論究，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容嫌速斷。
- 4.實體部分，似未審查參加人校教評會於決議時是否有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達於重大程度，其判斷情節重大是否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以及其判斷情節重大所依據的標準是否符合社會一般通念。

【裁判字號】 103,判,583  
【裁判日期】 1031030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583 號

上訴人 曹瑞泰  
訴訟代理人 周淑萍 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吳思華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參加人 開南大學  
代 表 人 高安邦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馬惠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無積極審酌上訴人違反聘約相關情節之具體事證之記載，似均認其逾 6 年未完成升等即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非另依具體事證，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認已達重大程度。
- 2.原審未就參加人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作成不續聘決議，認上訴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是否僅因 6 年未完成升等，有無其他審酌之因素？其判斷過程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社會通念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無違背，結論是否具合理性等情事，予以調查、認定，揆諸前開說明，尚有攸關本件判斷之前提事實未依法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裁判字號】 102,判,617  
【裁判日期】 1021003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2 年度判字第 617 號

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蔣偉寧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馬惠美 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潘欣榮 律師

被上訴人 曹瑞泰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8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所謂「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當事人尚不得以契約任意約定，亦不得由開南大學內部之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任意規定之，否則教師法對私立學校教師之保障勢將形同具文；又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須從實質上審查，該私立學校教師確有危害學校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類似程度之危害，方能認定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又原審未依職權始開南大學參加審判，程序上有所瑕疵。

【裁判字號】 104,判,258  
【裁判日期】 1040522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 年度判字第 258 號

上訴人 陳浦淮

訴訟代理人 張鈞綸 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吳思華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簡凱倫 律師

參加人 開南大學

代 表 人 林俊彥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馬惠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9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參加人係以上訴人違反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3 條與系爭教師聘約第 14 條為由，適用行為時（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予以不續聘。
- 2.惟查會議記載，僅有就上訴人不予續聘之投票記錄，並無就具體事項評斷有關上訴人違反系爭聘約「限年升等條款」約定其情節是否重大之記載。
- 3.事實未明，發回。

【裁判字號】 103,判,290  
【裁判日期】 1030612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

上訴人 鄧樹楨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 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蔣偉寧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8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訴外人開南大學對上訴人為不續聘決議所生與上訴人間私法契約關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縱使開南大學未聲請參加本件訴訟，原審仍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始為適法，原審未命開南大學獨立參加訴訟，逕為判決，已嫌未洽。
- 2.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予以不續聘
- 3.惟開南大學對於會議記錄，僅有投票數記載，並無各該級教評會審查、評斷有關上訴人違反系爭聘約「限年升等條款」約定其情節是否重大之記載。

### (三) 解聘

【裁判字號】 92,裁,1044

【裁判日期】 920731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

○四四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國立政治大學

代 表 人 乙○○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政治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十三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二二○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1. 關於抗告人被指控性騷擾乙案，經「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事實確實存在，抗告人行為嚴重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經教評會會議予以解聘。
2. 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本件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適用問題，並非聘約所生爭執，原裁定以聘任關係為裁判基礎，適用法規不無違誤等語，經核原裁定顯有未合，應認抗告為有理由。且本件有由原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判之必要，爰為裁定如主文

【裁判字號】 103,判,4  
【裁判日期】 1030108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判字第 4 號

上訴人 甲○○○○○○○○○○

代表人 ○○○

訴訟代理人 蔡嘉容 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理由

- 1.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故行政法院對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不予調查或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2.上開兩函文影本附於原審所調閱之訴願卷內可稽，乃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原審漏未調查斟酌，遽認原處分所定解聘生效日期仍維持 101 年 2 月 8 日不變，並以之為審查標的，容有未洽。
- 3.被上訴人因為未完成離職手續，而造成連續曠職的效果，是否可以完全被歸咎定義為其個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行為，而該當於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解聘事由，即非無疑。
- 4.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亦未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訴人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始以公文通知被上訴人到校辦理離校手續，因送達處所不合法，不可據為被上訴人曠職之理由等情

【裁判字號】 94,裁,116  
【裁判日期】 940120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4 年度裁字第 00116 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02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 1.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縱可認業經與訴願程序相當之程序，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無須再經訴願程序。惟本件抗告人所提申訴、再申訴係對於相對人教評會 89 年 7 月 21 日所為解聘決議，該決議業經省申評會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撤銷之「原處分」為 90 年 11 月 8 日太校人字第 733 號函（相對人誤認此為正式解聘，本次解聘應為 90 年 8 月 31 日教評會決議，90 年 9 月 3 日太校人字第 571 號函知抗告人），此次解聘處分抗告人並未提起申訴、再申訴，亦未提起訴願，不合教師法第 33 條或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裁定認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尚無不合。

【裁判字號】 99,判,611  
【裁判日期】 990617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9年度判字第611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徐鈴榮 律師

盧孟蔚 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代表人 蔡炳坤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1. 上訴人因涉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等罪名處以有期徒刑，後經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
2. 按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資料所導出之事實互相矛盾，亦為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而屬判決違背法令。則被上訴人之解聘處分應為97年1月2日建中人字09730001700號函，原判決理由仍認被上訴人以96年3月3日建中人字第09630085200號函通知上訴人解聘核無不合，顯不相符，已欠允當。
3. 被上訴人97年1月2日建中人字第09730001700號解聘處分僅載依教師法第1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解聘上訴人，惟法定解聘事由有多款，該處分未明確指出究係依據何條項規定，自有違上開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原判決未及適用上開本院決議，予以審酌，認本件被上訴人解聘上訴人，係依行政契約，非基於行政處分所為，亦有未洽。

【裁判字號】 100,判,1666

【裁判日期】 1000922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0 年度判字第 1666 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吳清基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參加人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姚聰榮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 律師

嚴心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7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訴人所涉之性騷擾事實，經參加人性平會詳盡調查認定屬實，程序上之處理亦無違誤，故參加人參酌該調查報告以及建議，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將上訴人予以解聘，其解聘決議之作成程序亦合法正當

裁判字號】 100,判,1727

【裁判日期】 1001006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0年度判字第1727號

上訴人 湯炳垣

訴訟代理人 盧孟蔚 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代表人 陳偉泓

訴訟代理人 鄭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茲以本件原處分內容，固僅記載依教師法第14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予以解聘，而未敘明各該項條文之具體款次，經本院前發回意旨認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第1項所規定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但揆諸行政處分僅記載所依據法規名稱及條文號次，而漏列其項次或款次之情形，尚與完全未記載法令依據或記載錯誤有間，此情形並非不許被上訴人事後予以補明，衡其瑕疵認屬於得撤銷之違法事由，於未經有權機關撤銷前，仍不影響其有效性，此顯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各款所列之無效情形等情
- 2.查原判決於理由中載明原處分非屬無效情形，且倘非屬上訴人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不問原處分是否有無應予撤銷之違法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其效力仍繼續存在等理由予以駁回上訴人之訴，故原判決核認無再予調查並說明原處分係依教師法第14條之何條款予以上訴人解聘之必要，並無違誤
- 3.上訴人前任教於被上訴人期間，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舞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涉犯貪污等罪名起訴

【裁判字號】 98,判,1087

【裁判日期】 980924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8 年度判字第 1087 號

上 訴 人 甲 ○

被上訴人 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王怡今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94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所謂「言行不檢」、「有損師道」，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高等行政法院就涵攝該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基礎事實是否認定錯誤，或該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是否顯然違反一般評價標準而達違法程度，如已按其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難謂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法，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前段、第 189 條足資參照。
- 2.本件上訴人在被上訴人學校任職期間招募 4 起以學校教師為主要會員之互助會，有冒標及將收取之會款侵占入己計 1 千萬餘元，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有侵占罪嫌，予以緩起訴 1 年確定在案。

【裁判字號】 100,判,543

【裁判日期】 1000421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0 年度判字第 543 號

上訴人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 律師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熊治璿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本件被上訴人原係上訴人學校教師，於 93 年間遭 3 位學生申訴涉及性騷擾，經上訴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平會決議 3 件性騷擾案成立及懲處建議，復經上訴人教評會審查決議性騷擾案成立，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解聘被上訴人
- 2.調查報告並未記載 G 同學申訴內容之時間，得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亦欠明確，調查報告顯有重大瑕疵，上訴人教評會未查明上情，據以認定被上訴人系爭性騷擾三案均屬成立；復依據該事實憑以認定被上訴人系爭性騷擾案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予以解聘，其所為處分，自有違誤，申訴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恰，訴願決定未予糾正，維持上訴人所為性騷擾案成立之處分，並以上訴人所為解聘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事項，不予受理，同有違誤等由，而撤銷訴願決定、申訴決定及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裁判字號】 103,判,550

【裁判日期】 1031009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判字第 550 號

上訴人 甲○○

送達代收人 賴婷靖

訴訟代理人 許進德 律師

陳怡倩 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陳振遠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本件上訴人所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核屬學校之判斷餘地，除非學校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否則其他機關甚至法院應予尊重
- 2.本件經性平會調查小組就相關人證、書證進行調查訪談並給予上訴人陳述表示意見之機會，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原審審酌上述調查結果，認定上訴人構成性騷擾行為。且被上訴人校教評會依性平會調查之結論，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而作成解聘處分

【裁判字號】 98,判,876

【裁判日期】 980813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8 年度判字第 876 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邱基峻 律師

白裕棋 律師

被上訴人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本件原判決關於如何認定上訴人於 94 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主導策劃學生作弊之事實，業已論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 2.教評會本於蒐證之困難，暫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先予上訴人續聘處理，凡此處理均係等待司法調查結果所為之處理方式，並非肯認對上訴人予以停聘處置已足。
- 3.最後始經被上訴人依刑事警察局之函文記載確認上訴人有參與 94 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舞弊行為，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決議不予續聘，自無不合，尚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

【裁判字號】 99,裁,1990

【裁判日期】 990826

【裁判案由】 解僱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9 年度裁字第 1990 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 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大學

代 表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 律師

潘天慶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僱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再字第 9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訴人所為已構成校園性騷擾行為，侵害申訴人之性自主權，及妨害其受教權，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解聘事由，且經教評會決議解聘
- 2.上訴意旨或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執其個人主觀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指摘，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尚難認已對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

【裁判字號】 101,判,458  
【裁判日期】 1010517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1 年度判字第 458 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 吳妍華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

張喬婷律師

參加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蔣偉寧

送達代收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1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 關於教師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實，教師法既明文委之於教評會決定，則教評會對此之決定，自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
2. 上訴人藉職務與 B 女發生婚外情、又性騷擾 C 女之情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又經教評會認定事實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係教評會之判斷，且於程序上並無不符。

【裁判字號】 100,裁,1266

【裁判日期】 1000519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0 年度裁字第 1266 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 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周碩樑

訴訟代理人鍾宛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9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又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教師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9 款情形者，依第 4 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按「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如發現有錯誤時，則行政訴訟，即應依證據自行認定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法律上之見解並不能拘束本院。本院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本院 42 年判字第 16 號及 44 年判字第 48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 2.本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是否構成性侵害行為屬實，已行使職權調查取捨證據始認定，並將其論斷得心證之理由詳述在判決理由，並無上訴人所稱本件以犯罪為前提，為法院之專屬權力，於此情況下，法院將上訴人有無性侵害行為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讓與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之違法情形，上訴人對此容有誤會

【裁判字號】 98,判,1504

【裁判日期】 981217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8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

再審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 律師

再審被告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本  
院 97 年度判字第 181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1. 再審原告於民國 92 學年度擔任再審被告教師甄試電腦科目之命題人員，違反保守教師甄試考題秘密之義務，而將考題洩漏予他人，經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又經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聘，並經教育部核准。
2. 按行政院 71 年 8 月 13 日臺 71 人政參字第 24056 號函釋：凡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刑法瀆職罪章、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於履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及處刑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貪污行為。
3. 原審徒執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排除在「貪污瀆職」罪之外，進而對「貪污瀆職」採限制性之解釋，認再審原告將考題洩漏予他人，並不該當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2 款所規定「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要件，即屬可議，再審被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且本件事證已明確，爰將原判決廢棄，並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等事項。
4.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所執各詞，係於前訴訟程序業已主張，已經原確定判決指駁綦詳，並已敘明其適用法律之理由甚詳，難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再審事由。

【裁判字號】 102,判,125

【裁判日期】 1020314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2 年度判字第 125 號

上訴人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代 表 人 李金桐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蔣偉寧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得為合法性之全面監督，而不僅限於程序方面，始能貫徹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之立法目的
- 2.上訴人明知其教師陳瑞嘉經檢察官證實有上開犯行(勾結廠商、偽造文書)，苟認其行為不檢，已達有損師道程度，即應依上述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卻仍繼續續聘。

【裁判字號】 101,裁,2636

【裁判日期】 1011221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1 年度裁字第 2636 號

上訴人 周友利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被上訴人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蕭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情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經被上訴人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
- 2.本案查證小組既已作成查證紀錄，詳為記載查證所得之情形，並依規定於 97 年 5 月 8 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經通知後是否「仍未有效檢討改進」、「有輔導之必要」，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自應尊重學校之判斷餘地。

共 146 筆/現在第 66 筆歷審裁判 |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 友善列印 | 匯出 PDF |

【裁判字號】 100,判,2215

【裁判日期】 1001222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0 年度判字第 2215 號

上訴人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蕭美珍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 律師

被上訴人 周友利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1. 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第 134 條規定：「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旨，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輔導計畫是否不單教學輔導計畫一項，且其輔導期是否非自 97 年 9 月 29 日起算，非無應詳予研求餘地，此攸關上訴人所為解聘被上訴人之處分是否遵守正當法定程序，原審未予審究，自嫌率斷。
2. 輔導期中規定：「…4.輔導期程以 2 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是本件上訴人解聘被上訴人前之輔導期間是否已達 2 個月？此處證據不明，應再詳加調查。

【裁判字號】 103,判,189

【裁判日期】 1030417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189 號

上訴人 林太信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 律師

李志仁 律師

被上訴人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朱天德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相關不適任之情事，遵循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處理流程規定，歷經察覺期、輔導期後，經被上訴人教評會決議解聘上訴人，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以原處分為本件解聘上訴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 2.上訴人主張針對曠職、曠課部分之申訴與再申訴程序確有違法不當之處，原判決未予評斷，亦有違失云云；然曠職、曠課部分之申訴與再申訴程序，乃另件行政救濟程序；上訴人前揭曠職、曠課之決定經申訴未獲有利結果(未被撤銷)部分，仍屬有效，被上訴人教評會據之為事實之認定，亦無不合，尚難執此謂原判決有理由不備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裁判字號】 104,判,27

【裁判日期】 1040116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 年度判字第 27 號

上訴人 林亭妘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張永宗

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2.上訴人有不當教學及言論。且上訴人於輔導期中上課內容仍脫於常軌、不聽從建議改進，座談會亦不予出席，係消極不配合之態度。
- 3.教師不接受輔導或於輔導期內再犯或發生其他不適任情事，處理小組即得按具體情事討論決議結束輔導期並送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審議

【裁判字號】 104,判,27

【裁判日期】 1040116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 年度判字第 27 號

上訴人 林亭妘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張永宗

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2.上訴人有不當教學及言論。且上訴人於輔導期中上課內容仍脫於常軌、不聽從建議改進，座談會亦不予出席，係消極不配合之態度。
- 3.教師不接受輔導或於輔導期內再犯或發生其他不適任情事，處理小組即得按具體情事討論決議結束輔導期並送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審議

【裁判字號】 103,判,698

【裁判日期】 1031219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 年度判字第 698 號

上訴人 柯富程

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 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賴秀英

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聘事由

2.刑事判決之構成要件係「有無強制猥褻之犯罪事實」，而解聘之構成要件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兩者構成要件不同，其成立與否並無必然之關連，是被上訴人係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主要依據，並參考上開刑事判決，而作成解聘之決議，於法並無不合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固有明文。惟該規定係謂學校或主管機關始有要求重新調查之權責，受調查人或行為人並不包括在內，是上訴人並無請求重啟調查之權利

【裁判字號】 102,判,565

【裁判日期】 1020905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判字第 565 號

上訴人 張炳坤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 律師

陳永來 律師

徐慧齡 律師

被上訴人 陸軍專科學校

代 表 人 童光復

訴訟代理人 楊仁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14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由

- 1.對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係專屬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判斷餘地範圍，如其有漏未審查情形，尚非得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及補充理由。
- 2.被上訴人校教評會雖於 99 年 11 月 5 日重新審議，仍通過解聘處分，經報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意，被上訴人再以 99 年 12 月 21 日陸專校總字第 0990003990 號令核定解聘處分。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既非一般意義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亦非軍事教育條例第 2 條明定的軍事教育主管機關（國防部），其是否經國防部正式委任授予此部分權限（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參照），攸關被上訴人於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解聘後，僅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准，即作成系爭將上訴人解聘之處分，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原審法院就此未予查明論究，已有未洽。
- 3.次按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其法律效果尚有「停聘」及「不續聘」等選擇，並非僅有「解聘」一途，然被上訴人所屬科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僅以「解聘」與否交付表決，似未考量比例原則
- 4.且教評會重新審議系爭解聘案時，並未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及具體事證詳為討論及審查，僅以解聘處分業已送經上級司令部核定，無法再予否決推翻為由，維持解聘處分。其決議選擇的處分方法是否符合行政法的一般原則，仍屬於行政法院的審查範圍

【裁判字號】 104,裁,123

【裁判日期】 1040122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字第 123 號

上訴人 莊立凡(原名莊宗南)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 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代 表 人 黃秀霜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1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2.上訴人經查，於停聘期間與甲女仍有不當往來及親密合照(BY 上訴人配偶提供證據&上訴人供述)綜合評價判斷而以合議制決議形成上訴人於停聘期間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心證，認定上訴人之行為該當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基於維護教育環境及學生受教權之考量，而決議解聘上訴人，並無不合
- 3.教師因違反專業倫理或婚外情之解聘或不續聘，亦為實務上所累積之案例情形

【裁判字號】 99,裁,2333

【裁判日期】 990930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9 年度裁字第 2333 號

抗告人臺南縣政府

代表人甲○○

訴訟代理人楊丕銘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省政府間解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6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 1.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認合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情形，決議解聘洪兆南(利用電子信箱散布不實文宣及夫妻親密照片，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 2.洪兆南不服，申經臺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南縣申評會）申訴決定予以駁回，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灣省申評會）95 年 8 月 16 日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有理由，責由臺南縣申評會重新審議。
- 3.臺灣省申評會再申訴決定對臺南縣申評會申訴決定之維持或撤銷，並無影響抗告人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難謂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抗告人非以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撤銷訴訟，不具當事人適格。
- 4.臺灣省申評會再申訴決定之於抗告人及原措施學校，核其性質為上級機關在業務監督範圍內對下級機關監督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機關所受上級機關之訴願決定無異，此與基於人民地位而受處分之情形不同，自無許其對再申訴決定提起撤銷訴訟之餘地。

【裁判字號】 101,裁,2594

【裁判日期】 1011220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1 年度裁字第 2594 號

上訴人 劉玉珍

訴訟代理人 林雪娟 律師

被上訴人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楊宏政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訴人任教 3 個班級之數學成績各有差異，並非全部班級均殿後，尤其 1 年 1 班的成績分布在中等名次，可見上訴人教學能力並非不足，如謂上訴人能力不足，則數學成績比上訴人班級更差之教師是否亦屬教學能力不足，惟被上訴人獨認上訴人教學能力不足，有恣意裁量情事，有違平等原則，原審未察及此，尚有違失
- 2.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裁判字號】 100,判,1893

【裁判日期】 1001103

【裁判案由】 解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

上訴人 蕭曉玲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張勳誠

訴訟代理人 周良貞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級機關之核准，僅該行政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並非作成處分之權限機關，故受處分之教師應以作成處分之服務學校為對造，提起撤銷訴訟，不得以上級機關之核准為訟爭對象（本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2.經教評會開會討論，認定上訴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該當解聘事實，決議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解聘上訴人，並陳報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在案，被上訴人乃以原處分解聘上訴人。
- 3.上訴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因學生未帶音樂課本大聲斥責趕出教室並記警告）。上訴人除於教評會出席外表達意見，亦於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陳述意見，又經申訴再申訴，以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之空間。

## (四) 程序

【裁判字號】 92,判,1536  
【裁判日期】 921107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三六號

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

再審原告 乙○○

再審被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 表 人 甲○○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本院  
九十

一年度判字第○一六一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規定，教師如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尚不能直接將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尚須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後，始能將教師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 2.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該校輔導系教評會以再審原告平時行為異常表現所生之合理懷疑，為了解其能否勝任教學工作，乃決議再審原告應提出精神狀況診斷證明書，於法有據。

【裁判字號】 91,判,2127  
【裁判日期】 911128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二七號

九十一年度判字第21

再審原告 乙○○

再審被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 表 人 甲○○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  
院九

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九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 1.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
- 2.查前判決係以依再審原告前述談話內容異常及其評閱學生心得報告時，所為與報告無關之評語。認定再審原告已達欠缺一般事務正確之認知，已無法勝任教學工作之程度，適用前揭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駁回其前程序之訴，並未認定再審原告患有精神病致不能勝任工作。

【裁判字號】 89,判,1728  
【裁判日期】 890526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二八號  
再審原告 甲○○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

二

再審被告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七四四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1.經核前判決就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及舉證，並無未為斟酌情事。茲再審原告泛引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為再審理由，惟其究有何項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未據為任何具體指明，空言主張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即非有據。至其所訴本件『三人調查小組報告』係偽造、變造一節，微論未據舉證以實，不足採信，且其所主張之偽造、變造行為既未經宣告有罪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情形，自亦不符同法條第七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裁判字號】 97,裁,5231  
【裁判日期】 971204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7 年度裁字第 5231 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代 表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 1.按國立大學教師或兼職之聘任，擔任教職或兼任行政職務，係依其聘約內容為之，其所得行使之公權力，性質上係公法上契約之效力。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校方有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校方單方面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為，關係聘約之形成或改易，其性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使終止聘約之權利。若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發生爭執，致聘任之公法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或存在、不存在不明，應循確認訴訟救濟之，有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可參
- 2.公立學校基於聘任契約而通知受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僅屬基於行政契約而行使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意思表示，尚非行政處分。是原審因認抗告人對上開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通知不續聘函提起確認違法訴訟，於法不合，而裁定駁回；暨抗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合併訴請損害賠償訴訟，因確認違法訴訟不合法，而失所附麗，乃裁定併予駁回，本院核無不合。

【裁判字號】 98,判,1355  
【裁判日期】 981112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8 年度判字第 1355 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張宗琦 律師  
                  蔡坤展 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吳清基

送達代收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49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甲○○偽造他人署押及印文，持此向學校詐領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確有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形，以及該校循序召開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其程序並無不合。
- 2.又上開校教評會，其開會通知已合法送達上訴人，上訴人雖事先請假，然其業將書面意見傳真予學校轉知校教評會併案審查，自無停止會議之必要，否則教評會將因當事人任意請假而無法正常舉行。

【裁判字號】 102,判,239  
【裁判日期】 1020425  
【裁判案由】 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

上訴人 教育部

代 表 人 蔣偉寧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 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 表 人 張志誠

被上訴人 杜逸興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1.上訴人應以原處分機關為撤銷訴訟對像，教育部之核准並不生行政處分效力，原審判未決此已有不妥。
- 2.次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私立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受聘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情事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
- 3.參加人係以其與被上訴人之聘約中，已約定未經參加人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違反者即屬重大違反聘約，應改聘兼任或予以解聘
- 4.契約非禁止不得兼職，而是需經同意。被上訴人所違反者非絕對對參加者造成不利益影響，並無到達所謂情節重大。

---

# 綜合座談

---

主持人：李嵩茂 處長(教育部法制處)  
與談人：劉宗德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程明修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李兆環 律師(得聲法律事務所)

## 綜合座談

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謝謝各位與會夥伴從一早堅持到現在，接下來進行綜合座談之意見交流。今天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宗德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明修副教授，及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兆環律師擔任與談人。目前已蒐集許多提問單，如現場有需要補充或提問的同仁，也歡迎大家踴躍發言。

**提問 1(國立臺東大學代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是公法還是私法關係？如果學校教評會對約聘教師作出不利之決定，其書面通知如何載明救濟教示條款，其法規依據為何？又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得向學校申評會請求救濟？**

劉宗德教授：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關係，不適用公法救濟程序，亦不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向學校申評會請求救濟。

程明修副教授：

約聘教師與專任教師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並無太大差異，皆為廣義上的公務執行，惟若無明確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應較傾向私法關係。

李兆環律師：

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若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應屬私法關係。

**提問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代表)：當學校決議解聘教師時，教師即可提出申訴，若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為申訴無理由，經教師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如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為再申訴有理由，教育部(人事處)同時又核准該解聘案，請問如何處理？**

李嵩茂處長：

本部基本上不會有此狀況之發生，教師之解聘案依實務情形區分為3個階段，教師針對3個階段分別可提起救濟，確實可能發生救濟結果歧異之情形。惟任何一個救濟階段撤銷原措施，該措施將回歸到未作成前之法律狀態。

**提問3(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代表)：**在教師申訴過程中，就程序正義方面而言，如何確認教師組織的代表符合相關推派程序，或該代表本身具有教師組織會員身分之認定？

程明修副教授：

建議可向學校調閱申評會委員之組成、會議紀錄或相關代表之推派資格。

劉宗德教授：

有關教師組織代表的組成合法性，中央申評會於再申訴程序階段，如發現下級申評會之教師組織代表不合法，將撤銷下級申評會決定，以程序不合法退回其自行查證或組成適法之申評會。

**提問4(中山醫學大學代表)：**訴願會對於私校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的案件，認為屬私法契約爭議，而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當事人如未獲得救濟，是否仍有其他救濟管道？又基於大學自治，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制度如教師認為此制度不良好，是否可提出救濟？

李嵩茂處長：

私校教師之契約爭議，亦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勞資爭議請求救濟。至於教師如不服制度規範本身，而非學校所為之具體措施，原則上得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學校提供興革意見。如提出申訴或訴願救濟，因非學校所為之具體處分或措施，其救濟結果恐為程序上之不受理。

提問 5(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代表)：若學校老師經教育部核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也經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包括處以特定年限內不得再提出升等之案件，是否還要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討論，若要再進一步討論的話是否會有一事二罰之情形？

程明修副教授：

學校依違反學術倫理章則規定懲處教師，或進一步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此為不同之法律效果，應由學校本權責決定。如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事由，則仍有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可能性。

劉宗德教授：

撤銷教師資格及停權，目前被視為管制性的不利處分，而非裁罰性的不利處分。一事二罰基本上解釋為共用一個事實，但作成兩次性的裁罰性不利處分。因撤銷教師資格及停權升等，為管制性的不利處分，因此不會產生一事二罰之問題。

提問 6(樹人醫專代表)：私立學校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李兆環律師：

私立學校原則上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反之，私立學校亦有可能是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的一方。

程明修副教授：

私立學校唯一例外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如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則適用之。

---

# 閉幕式

---

## 閉幕式

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再次謝謝3位與談人專業、精闢的見解說明，讓主持人只要負責拋磚，3位委員就能引出許多寶如瑰玉的美妙答案。

今天感謝各位夥伴全程的參與，希望今天座談會各階段的專題演講、實務分享及綜合座談內容，在未來承辦訴願業務的過程中，都能夠順利。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 附錄法規

---

- 一、行政程序法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五、檔案法
- 六、教師法
-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
- 八、訴願法

# 一、行政程序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 二 節 管 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

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 三 節 當 事 人

###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

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 四 節 迴 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

####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 八 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

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

其代理人參與。

####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達

###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

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

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 三 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

償準用之。

####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 四 章 法 規 命 令 及 行 政 規 則

####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 五 章 行政計畫

####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則

####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

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 三 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

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 四 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

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第五章 救濟

####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99.5.26 修正公布之全文，除第 6、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

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 三 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

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 第 8 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

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第 1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第 14 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 第 19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第 22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第 23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 第 27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 第 28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 第 30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 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 第 33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 五、檔案法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 第 3 條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 第二章 管理

### 第 6 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

管之。

####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第 8 條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 第 9 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2 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3 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應用

####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24 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六、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

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聘任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章 待遇

###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教師組織

###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

績效。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4-1 條  
(刪除)

第 24-2 條  
(刪除)

第 24-3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 26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7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八、訴願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

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 三 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 四 節 訴願人

####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  
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  
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  
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  
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 六 節 訴 願 卷 宗

####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  
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  
，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 二 章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 二 節 訴 願 審 議

####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

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

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四 章 再審程序

####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與會機關、學校名冊

---

編號	與會單位	編號	與會單位
1	教育部	4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	臺東縣政府	46	國立臺東大學
3	宜蘭縣教育處	4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	花蓮縣政府	48	國立臺南大學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5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	新竹縣政府	5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54	國立聯合大學
11	彰化縣政府	55	國立體育大學
1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56	大同大學
13	國立屏東大學	57	大華科技大學
14	國立中山大學	58	大葉大學
15	國立中央大學	59	大漢技術學院
16	國立中正大學	60	中山醫學大學
17	國立中興大學	61	中州科技大學
18	國立交通大學	62	中原大學
19	國立成功大學	63	中國文化大學
20	國立東華大學	64	中國科技大學
21	國立空中大學	65	中國醫藥大學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6	中華大學
23	國立金門大學	6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8	中臺科技大學
25	國立政治大學	6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	國立高雄大學	7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1	元智大學
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2	文藻外語大學
2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3	世新大學
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4	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3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5	弘光科技大學
32	國立清華大學	76	玄奘大學
33	國立陽明大學	77	佛光大學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8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3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79	育達科技大學
36	國立嘉義大學	8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1	亞洲大學
3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2	明新科技大學
3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3	東吳大學
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4	東南科技大學
41	國立臺北大學	85	東海大學
4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6	長庚大學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7	長庚科技大學
4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8	長榮大學

編號	與會單位	編號	與會單位
89	南華大學	133	德霖技術學院
90	南榮科技大學	13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91	南臺科技大學	135	黎明技術學院
92	建國科技大學	13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3	美和科技大學	137	樹德科技大學
94	致理科技大學	138	醒吾科技大學
95	海軍軍官學校	139	靜宜大學
96	真理大學	140	嶺東科技大學
9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41	環球科技大學
9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42	蘭陽技術學院
99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0	高苑高級工商	14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1	高苑科技大學	14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0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4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3	高雄醫學大學	147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04	健行科技大學	148	國立仁愛高農
105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49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50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107	崇右技術學院	15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08	崑山科技大學	152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康寧大學	15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5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淡江大學	155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逢甲大學	156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3	景文科技大學	157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4	朝陽科技大學	158	國立西螺農工
115	華夏科技大學	159	國立沙鹿高工
116	華梵大學	160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7	開南大學	16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62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63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2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4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2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22	義守大學	16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2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7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2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8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5	萬能科技大學	169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26	嘉南藥理大學	17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27	實踐大學	17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72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9	臺北醫學大學	173	國立屏東女中
130	輔仁大學	174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31	遠東科技大學	175	國立屏東高工
132	銘傳大學	17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編號	與會單位	編號	與會單位
1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1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178	國立政大附中	222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9	國立科園實中	223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80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24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8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225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82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26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83	國立苗栗農工	22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84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28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85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2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86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87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231	國立臺南高工
188	國立桃園農工	232	國立臺南高商
18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9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3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91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3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36	國立頭城家商
19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237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194	國立基隆高級女子中學	238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9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39	國立羅東高工
196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0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97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241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98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242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9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243	國立蘭陽女中
200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44	桃園市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201	國立曾文農工	245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202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246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203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247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204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248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205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49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206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250	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207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51	桃園市振聲高級中學
208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209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253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210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254	基隆市光隆家商
211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255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212	國立嘉義女中	256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13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57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21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58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215	國立彰化女中	259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216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217	國立彰師大附工	261	臺南市慈幼工商
218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62	正心高級中學
219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263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
2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64	佛光山普門中學

編號	與會單位
265	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266	私立起英高級中學
267	桃園縣大華高級中學
268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269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270	高雄市私立旗美商工
271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72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273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274	新竹市磐石
275	新竹高商
276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277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278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279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280	僑泰高級中學
281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82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283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284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285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286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287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
288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289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29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小
291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292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293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294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
295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
296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小
297	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小
298	雲林縣縣立樟湖國民中小學

---

# 會議剪影

---



開幕式



報到處



專題演講



現場實況



茶叙餐點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提問交流



離場餐盒發放